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招 股 说 明 书 附 录



目录

公司 1998 年 - 2001 年审计报告全文及 2001 年中期财务报告.....	2
公司 2001 年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50
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68
江西铜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摘要.....	86

公司 1998 年 - 2001 年审计报告及 2001 年中期财务报告

一、经香港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审核的公司 2001 年中期财务报告

公司 2001 年中期的以下财务资料摘自本公司于 2001 年 8 月 31 日刊登于《香港经济日报》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中期业绩公告》，该公告中的财务资料摘自经公司常年审计机构香港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核数准则》第 700 号“审阅中期财务报告”审阅的中期财务报告。

简略综合收益表

	附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零一年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核)	二零零零年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核)
营业额		1,860,697	1,473,626
销售及服务成本	3	(1,552,643)	(1,269,187)
毛利		308,054	204,439
其它经营收入		29,989	7,177
销售费用		(14,363)	(11,954)
管理费用		(89,339)	(95,630)
其它经营费用		(17,206)	(13,853)
经营溢利	3	217,135	90,179
财务费用		(85,455)	(51,653)
除税前溢利		131,680	38,526
税项	5	(47)	(7,536)
除税后溢利		131,633	30,990
少数股东权益		(77)	(35)
本期溢利		131,556	30,955
股息		—	—
每股基本盈利	6	人民币 0.0540 元	人民币 0.0127 元

除本期间溢利外并没有已确认溢利或亏损。

简略综合资产负债表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经审核)
非流动资产	5,596,675	5,553,002
流动资产	2,088,739	2,199,831
流动负债	1,628,661	1,796,370
流动资产净值	460,078	403,461
	6,056,753	5,956,463
股本及储备	4,030,338	3,923,122
少数股东权益	649	640
非流动负债	2,025,766	2,032,701
	6,056,753	5,956,463

简略综合现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零一年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核)	二零零零年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核)
经营业务之现金流入净额	433,456	95,335
投资业务之现金流出净额	(263,866)	(227,616)
融资现金(流出)流入净额	(245,793)	103,788
现金及现金等值项目之净减少	(76,203)	(28,49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值项目	366,103	228,81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值项目	289,900	200,318

简略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1. 简略财务报告乃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 34 号「中期财务报告」编制。资料披露则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 16 所编制。

2. 会计政策

本简略财务报告采用历史成本常规法编制并符合国际会计准则之规定。

本集团在本期度内投资于权益投资并采纳以下之会计政策：

有价证券代表短期持有政府债券及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市值列帐。其账面值之增减会在该期度内确认为收入或支出。

其它投资代表无牌价股票投资。因其公允价值并未能可靠地确定，故此投资乃按原值列帐及受制于减值测试。

于中期财务报告使用之会计准则除下列所述外，与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财务报告中所使用的准则一致。

固定资产

于本期间内，董事重新评估固定资产之可使用年期，经评估后，认为固定资产按以下估计可使用年期作出折旧更为适当：

	估计可使用年期	
	更改前	更改后
楼宇	12 至 40 年	12 至 40 年
厂房、机器及设备	10 至 21 年	10 至 25 年
汽车	9 至 11 年	10 至 12 年

董事认为更改后的固定资产之估计可使用年期更能公平地反映固定资产现时之状况及用途。因此，从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开始，固定资产之账面值乃按其余下估计可使用年期以直线法计算折旧。其估计可使用年期之评估改动减少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折旧费用约人民币 20,292,000 元。

3. 分类资料

业务分类	营业额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零一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币千元
货品销售	1,832,248	1,432,452
来料加工服务	28,449	41,174
	1,860,697	1,473,626

本集团本期间之营业额及溢利绝大部分是来自生产及销售电解铜及其它副产品。董事认为生产这些产品之工序有着非常紧密的关连并且有共同之风险与回报，因此，这些活动被列为同一业务。

地区分类	营业额		经营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零一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币千元
中国	1,845,055	1,222,705	215,310	74,824
南韩	—	157,050	—	9,611
其它	15,642	93,871	1,825	5,744
	1,860,697	1,473,626	217,135	90,179

本集团所有的生产设备均座落在中国。

4. 折旧及摊销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之固定资产折旧及其它资产摊销分别为人民币 194,306,000 元(二零零零年:人民币 158,063,000 元)及人民币 1,795,000 元(二零零零年:人民币 1,795,000 元)。

5. 税项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中国企业所得税	47	7,536

根据国务院于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所颁布的中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所有中国内地企业须按其应课税溢利以 33%的统一所得税率缴纳所得税。

根据中国外资企业及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江西省税务局的确认,本公司(为一间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将自首个获利年度起获豁免缴交两年中国企业所得税及其后三年可减免统一所得税 33%的 50%。本公司正处于第三年可减免 50%企业所得税之年度,故本公司本年度之企业所得税率为 16.5%。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二零零零年一月十四日所发出之通知及经江西省国家税务局的确认,本公司(为一间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购置国产设备投资的 40%可从购置设备当年比前一年新增的中国企业所得税中抵免,但该可抵免金额不得超过该企业当年比设备购置的前一年新增的中国企业所得税税额。未予抵免的投资额,可以用于以后年度延续抵免,惟延续抵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约人民币 20,000,000 元,于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未予抵免的所得税约人民币 35,000,000 元。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是按照二零零一年度中国企业所得税按其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应课税溢利分别按 16.5%(二零零零年:16.5%)及 33%(二零零零年:33%)计算。

于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由于还没有和当地税务机关达成关于呆账拨备用作扣税用途之协议,董事认为没有足够理由支持全部或部份之呆账准备金额约人民币 110,000,000 元(二零零零年:人民币 117,000,000 元)能够作扣税用途。亦因如此,其可能产生之递延税项资产金额约人民币 36,000,000 元(二零零零年:人民币 39,000,000 元)(根据税率 33%;二零零零年:33%)于简略综合财务报告中不予确认。

6.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据期内股东应占溢利约人民币 131,556,000 元(二零零零年:人民币 30,955,000 元)及期内已发行股份 2,434,038,200 股(二零零零年:2,434,038,200 股)计算。

7.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拨备将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

会提议呈报 ,故于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并无对该两个项目作任何拨备。同时，上年同期亦无该等拨备。

二、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近三年审计报告全文(德师报[审]字[01]第 P0162 号)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8年度、1999年度及2000年度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01)第P0162号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贵公司1998年12月31日、1999年12月31日及200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和1998年度、1999年度及2000年度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及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2000年度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由贵公司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贵公司1998年12月31日、1999年12月31日及2000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及1998年度、1999年度及200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2000年度的现金流量，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遵循了一贯性原则。

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华 张颖

2001年3月16日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00 年 12 月 31 日		1999 年 12 月 31 日		1998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公司及合并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	368,811,075	368,295,229	229,187,504	228,229,532	247,743,362
应收票据	6	18,801,578	16,936,578	26,187,765	25,837,765	46,877,211
应收帐款	7	285,357,726	286,821,393	282,942,074	280,554,277	254,336,331
其他应收款	8	149,295,225	149,064,116	154,397,670	154,232,348	77,784,075
减: 坏帐准备		117,372,082	117,372,082	94,216,511	94,216,511	72,132,007
应收款项净额		317,280,869	318,513,427	343,123,233	340,570,114	259,988,399
预付帐款	9	70,279,756	70,279,756	84,875,874	84,875,874	65,726,357
存货	10	1,427,491,173	1,427,016,995	1,346,322,109	1,345,575,405	1,346,899,895
减: 存货跌价准备	10	9,296,396	9,296,396	10,207,837	10,207,837	74,252,505
存货净额		1,418,194,777	1,417,720,599	1,336,114,272	1,335,367,568	1,272,647,390
待摊费用		16,010,196	16,010,196	-	-	16,065,786
流动资产合计		<u>2,209,378,251</u>	<u>2,207,755,785</u>	<u>2,019,488,648</u>	<u>2,014,880,853</u>	<u>1,909,048,505</u>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43	-	959,204	-	1,090,966	-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11	9,260,103,317	9,260,014,359	8,011,136,150	8,011,080,092	7,122,291,295
减: 累计折旧	11	4,295,668,054	4,295,615,036	3,951,509,375	3,951,462,357	3,629,866,646
固定资产净值	11	4,964,435,263	4,964,399,323	4,059,626,775	4,059,617,735	3,492,424,649
在建工程	12	479,101,620	479,101,620	1,055,042,731	1,055,042,731	1,039,360,811
固定资产合计		<u>5,443,536,883</u>	<u>5,443,500,943</u>	<u>5,114,669,506</u>	<u>5,114,660,466</u>	<u>4,531,785,460</u>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13	93,454,900	93,454,900	97,044,900	97,044,900	100,634,900
长期待摊费用	14	2,771,495	2,771,495	-	-	-
资产总计		<u>7,749,141,529</u>	<u>7,748,442,327</u>	<u>7,231,203,054</u>	<u>7,227,677,185</u>	<u>6,541,468,865</u>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00年12月31日		1999年12月31日		1998年12月31日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公司及合并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	911,230,000	911,230,000	747,264,596	747,264,596	918,687,869
应付票据	16	92,038,977	92,038,977	67,747,680	67,747,680	44,718,217
应付帐款	17	288,380,794	288,380,794	280,601,920	277,920,932	250,353,000
预收帐款	18	28,881,691	28,881,691	44,210,283	44,210,283	25,074,190
应付福利费		134,952	117,198	195,276	185,559	-
应付股利	19	24,340,382	24,340,382	-	-	-
应交税金	20	39,552,067	39,549,630	8,948,177	8,915,973	(12,087,210)
其他应交款	21	20,195,334	20,187,843	25,014,188	24,940,606	26,455,052
其他应付款	22	228,288,290	228,256,239	172,263,508	172,261,440	200,139,435
预提费用	23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24,25	181,876,423	181,876,423	488,446,836	488,446,836	66,552,801
流动负债 合计		<u>1,817,018,910</u>	<u>1,816,959,177</u>	<u>1,836,792,464</u>	<u>1,833,993,905</u>	<u>1,521,993,354</u>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24	1,985,920,000	1,985,920,000	1,530,569,370	1,530,569,370	1,177,643,253
长期应付款	25	46,781,000	46,781,000	48,651,000	48,651,000	50,521,000
长期负债合计		<u>2,032,701,000</u>	<u>2,032,701,000</u>	<u>1,579,220,370</u>	<u>1,579,220,370</u>	<u>1,228,164,253</u>
负债合计		<u>3,849,719,910</u>	<u>3,849,660,177</u>	<u>3,416,012,834</u>	<u>3,413,214,275</u>	<u>2,750,157,607</u>
少数股东权益		639,469	-	727,310	-	-
股东权益:						
股本	26	2,434,038,200	2,434,038,200	2,434,038,200	2,434,038,200	2,434,038,200
资本公积	27	1,016,962,480	1,016,962,480	1,016,962,480	1,016,962,480	1,016,962,480
盈余公积	28	182,339,988	182,280,915	144,251,350	144,250,048	136,146,970
其中:公益金		34,345,417	34,338,992	41,214,733	41,214,299	38,899,134
未分配利润	29	265,441,482	265,500,555	219,210,880	219,212,182	204,163,608
股东权益合计		<u>3,898,782,150</u>	<u>3,898,782,150</u>	<u>3,814,462,910</u>	<u>3,814,462,910</u>	<u>3,791,311,258</u>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u>7,749,141,529</u>	<u>7,748,442,327</u>	<u>7,231,203,054</u>	<u>7,227,677,185</u>	<u>6,541,468,865</u>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1998 年度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公司及合并
一、主营业务收入	30	3,524,512,353	3,523,239,289	2,712,183,101	2,712,102,179	2,427,807,530
减：主营业务成本	31	2,973,790,389	2,973,772,970	2,374,136,888	2,374,136,888	2,056,311,425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2	31,207,408	31,207,408	26,342,233	26,342,233	26,442,374
二、主营业务利润		519,514,556	518,258,911	311,703,980	311,623,058	345,053,731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	33	6,828,685	6,828,685	(17,357,873)	(17,357,873)	77,453,616
减：存货跌价损失	34	(911,441)	(911,441)	(64,044,668)	(64,044,668)	74,252,505
营业费用	35	35,561,778	34,970,537	25,261,205	25,224,282	20,786,631
管理费用		221,584,153	221,207,870	195,203,763	195,180,541	167,219,691
财务费用	36	137,442,302	137,452,238	103,189,044	103,189,850	125,711,429
三、营业利润		132,666,449	132,368,392	34,736,763	34,715,180	34,537,091
加：投资收益	37,43	-	159,616	482,289	490,966	-
补贴收入	38	66,330	-	-	-	-
营业外收入	39	1,534,108	1,534,108	1,439,093	1,439,093	2,367,963
减：营业外支出	40	25,402,494	25,402,494	13,493,587	13,493,587	26,880,664
四、利润总额		108,864,393	108,659,622	23,164,558	23,151,652	10,024,390
减：所得税	41	98,359	-	7,122	-	-
少数股东损益		106,412	-	5,784	-	-
五、净利润		108,659,622	108,659,622	23,151,652	23,151,652	10,024,39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19,210,880	219,212,182	204,163,608	204,163,608	197,647,755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327,870,502	327,871,804	227,315,260	227,315,260	207,672,14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9	10,877,944	10,865,962	2,316,033	2,315,165	1,002,439
提取法定公益金	29	10,871,953	10,865,962	2,315,599	2,315,165	1,002,439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06,120,605	306,139,880	222,683,628	222,684,930	205,667,267
减：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9	16,338,741	16,298,943	3,472,748	3,472,748	1,503,659
应付普通股股利	29	24,340,382	24,340,382	-	-	-
八、未分配利润		<u>265,441,482</u>	<u>265,500,555</u>	<u>219,210,880</u>	<u>219,212,182</u>	<u>204,163,608</u>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续)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及加权平均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1998 年度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1998 年度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1998 年度
主营业务利润	13.33	8.17	9.10	13.43	8.20	9.11	0.213	0.128	0.142
营业利润	3.40	0.91	0.91	3.43	0.91	0.91	0.055	0.014	0.014
净利润	2.79	0.61	0.26	2.81	0.61	0.26	0.045	0.010	0.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9	0.71	0.39	2.81	0.71	0.39	0.045	0.011	0.006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00 年度	
		合并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71,326,203	4,165,350,8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66,330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24,693,711</u>	<u>24,749,562</u>
现金流入小计		<u>4,196,086,244</u>	<u>4,190,100,444</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04,877,495	2,900,093,788
经营租赁所支付的现金		15,000,000	15,0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2,313,316	202,244,099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款		181,800,695	181,644,884
支付的所得税款		3,377,908	3,300,000
支付的除增值税、所得税以外的其他税费		28,675,119	28,675,34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	<u>184,202,813</u>	<u>183,379,837</u>
现金流出小计		<u>3,520,247,346</u>	<u>3,514,337,951</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675,838,898</u>	<u>675,762,493</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分得股利或利润所收到的现金		-	<u>291,378</u>
现金流入小计		-	<u>291,378</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u>669,849,618</u>	<u>669,816,718</u>
现金流出小计		<u>669,849,618</u>	<u>669,816,718</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669,849,618)</u>	<u>(669,525,340)</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u>1,679,516,953</u>	<u>1,679,516,953</u>
现金流入小计		<u>1,679,516,953</u>	<u>1,679,516,953</u>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366,771,332	1,366,771,332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79,378,076	179,378,076
分配股利或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194,253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1,870,000</u>	<u>1,870,000</u>
现金流出小计		<u>(1,548,213,661)</u>	<u>1,548,019,408</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31,303,292</u>	<u>131,497,545</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137,292,572</u>	<u>137,734,698</u>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2000 年度	
	合并	公司
1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	-
2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8,659,622	108,659,622
加：少数股东本期损益	106,412	-
计提的坏帐准备或转销的坏帐	23,155,571	23,155,571
计提的存货损失准备	(911,441)	(911,441)
固定资产折旧	369,017,596	369,011,596
无形资产、其他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082,344	5,082,344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16,010,196)	(16,010,1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106,538	6,106,538
财务费用	140,972,344	140,972,344
投资损失(减：收益)	-	(159,616)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81,169,064)	(81,441,59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2,338,099	20,067,4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u>98,491,073</u>	<u>101,229,899</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675,838,898</u>	<u>675,762,493</u>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货币资金的期末余额	366,102,676	365,586,830
减：货币资金的期初余额	<u>228,810,104</u>	<u>227,852,132</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137,292,572</u>	<u>137,734,698</u>

1、概 况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是由江西铜业公司与香港国际铜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振达铜材工业集团及湖北黄石金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上饶市振达铜材工业集团及湖北黄石金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更名为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湖北三鑫金铜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1997年1月24日,于1997年6月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和伦敦股票交易所同时上市交易。

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包括:有色金属矿、稀贵金属矿、非金属矿;有色金属及相关副产品的冶炼、压延加工与深加工;自产产品的售后服务、相关的咨询服务和业务。

2、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会计制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会计年度

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记帐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记帐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采用权责发生制为记帐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外币业务核算

发生外币业务时,外币金额按业务发生当月月初市场汇价中间价折算,外币帐户的年末外币金额按年末市场汇价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外币汇兑损益除与工程建造有关的计入在建工程之外,其余均计入当期的财务费用。

2、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 续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确定原则

合并会计报表合并了每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境内外所有子公司的会计报表。子公司是指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拥有其 50%以上权益性资本的被投资企业；或是公司通过其他方法对其经营活动能够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企业。

(2)合并所采用的会计方法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按照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厘定。

子公司在收购日生效后的经营成果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中。

以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会计报表及其他有关资产为依据编制合并报表时，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帐目及交易已于合并时冲销。

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坏帐核算

(1)坏帐确认的标准

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程序清偿后，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以上确实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经董事会批准的核销权限规定分级批准后，作为坏帐核销。

2、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 续

坏帐核算 - 续

(3)坏帐损失的核算方法

采用备抵法，按年末应收款项余额的帐龄分析法计提坏帐准备。

坏帐准备计提比例是根据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合理地估计。

除一些特别准备外，应收帐款及其他应收款坏帐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1 年以内	-
1 至 2 年	20%
2 至 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存货及跌价准备

存货按取得时的历史成本计价。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及直接工资及将存货送达至其现时工序及状况之间接费用，并在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应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可变现净值为预期售价减去最终制成产品所需的未来生产成本及有关推广、销售费用。

一旦矿物资源提炼出多于一种产成品(联产品)，联产品之生产成本，于联产品实物分离点，按各种联产品的估计可变现净值进行分摊。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按分离后的加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两者之较低值列示。

2、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 续

长期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取得时按投资成本计价。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收益仅限于所获得的被投资单位在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投资成本的收回，冲减投资的帐面价值。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成本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之间差额，作为股权投资差额；当期投资损益为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成本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为长期股权投资差额，按 10 年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2)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变化等原因导致该项长期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长期投资帐面价值，差额首先冲抵该项投资的资本公积准备项目，不足冲抵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失。

固定资产及折旧

固定资产包括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的主要设备，但单位价值在人民币2,000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两年的物品。

公司成立时发起股东投入的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按评估后的重置值计列原值，并按其估计的尚可使用剩余年限计提折旧，剩余可使用年限以原来的可使用年限为上限。估计残值为原值的10%。

2、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 续

固定资产及折旧 - 续

公司成立后新购建之固定资产以历史成本计价，并从其投入使用的次月起，采用直线法提取折旧。估计残值为原值的10%。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2-40	2.25-7.50%
机器设备	10-21	4.28-9.00%
运输设备	9-11	8.18-10.00%

固定资产大修理费用发生时计入待摊费用，并在其受益期内摊销。

固定资产的日常维修费用从成本费用中直接列支。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成本价核算，成本价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与工程有关之借款利息及外币汇兑损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应在完工交付使用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用于工程建设的贷款在固定资产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利息和汇兑损益计入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支付的价款入帐。

商标使用权按受益期平均摊销。

采矿权按受益期平均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系外购软件按实际支出入帐，在项目受益期内分期平均摊销。

2、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 续

收入

商品销售，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并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收入已取得或取得了收款权利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如提供的劳务合同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完成劳务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否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如不能得到补偿则不确认收入。

他人使用本公司资产，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他人使用本公司资产收入的实现。

期货交易

为远期的产品铜销售作保值作用的期货销售合同所产生的盈亏均递延于期货产品发出时确认收入。到期日前结算的期货销售合同而产生的盈亏已包括在利润表的其他业务利润中。

为公司生产用的进口材料采购作保值作用的远期采购合同产生的盈亏均递延于收到期货产品时确认计入采购成本。于到期日前结算的远期购买合同而产生的盈亏已包括在利润表的其他业务利润中。

补贴收入

补贴收入以实际已收到的金额计入本年度损益。

所得税

所得税按应付税款法核算。

计算所得税支出所依据的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会计所得额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会计差错更正

本期发现的与前期相关的重大会计差错，如影响损益，将其对损益的影响数调整发现当期的期初留存收益，会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的期初数也一并调整。

3、 税项

增值税

除金产品及硫精矿外均按销售收入的17%计算销项税，并按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

金产品免征增值税。

硫精矿按销售收入的13%计算销项税。

营业税

营业税按营业收入的5%缴纳。

资源税

资源税按开采的铜矿石吨数缴纳。

所得税

公司所得税税率为3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系(1997)59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税收问题的批复》及江西省国家税务局赣国税发(1997)583号《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税收问题的批复》，公司享受从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由于公司本年度处于减半征税期第二年，故适用16.5%的所得税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0]49号)规定，公司购买国产设备投资的40%可以从购置设备当年比前一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中抵免。如果当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税额不足抵免时，未予抵免的投资额，可用以后年度比设备购置的前一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额延续抵免，但延续抵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子公司萧山铜达化工有限公司所得税率为33%。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1998年度、1999年度及2000年度

4、 控股子公司

公司拥有所有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u>子公司名称</u>	<u>注册资本</u>	<u>公司投资额/所占权益比例</u>	<u>经营范围</u>
萧山铜达化工有限公司(注 1)	人民币 1,000,000 元	人民币 600,000 元/60%	销售硫酸

上述子公司萧山铜达化工有限公司(“ 萧山铜达 ”)已纳入合并报表合并范围。

萧山铜达执行《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制度》，与公司执行的会计制度不同而形成差异已在合并报表时予以调整。

注1：萧山铜达为公司1999年度增加之控股子公司。购买日为1999年11月24日，系萧山铜达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办理相关变更登记之日期。

5、 货币资金

	<u>2000年12月31日</u>		
	<u>外币金额</u>	<u>折算率</u>	<u>人民币元</u>
现金			
人民币	-	-	166,430
银行存款			
人民币	-	-	324,893,076
美元	2,863,644	8.2781	23,705,531
港币	16,270,834	1.0606	17,256,847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	-	2,789,191
			<u>368,811,075</u>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u>2,708,399</u>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1998年度、1999年度及2000年度

5、 货币资金 – 续

	1999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元
现金			
人民币	-	-	16,859
银行存款			
人民币	-	-	205,694,462
美元	188,239	8.2793	1,558,490
港币	6,779,058	1.0651	7,220,374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	-	14,470,740
美元	27,367	8.2793	226,579
			<u>229,187,504</u>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u>377,400</u>

	1998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元
现金			
人民币	-	-	28,313
美元	1,508	8.2787	12,484
银行存款			
人民币	-	-	208,985,162
美元	79,546	8.2787	658,539
港币	12,912,405	1.0678	13,787,866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	-	12,361,222
港币	11,153,565	1.0678	11,909,776
			<u>247,743,362</u>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u>150,000</u>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外埠存款及承兑汇票保证金。

6、 应收票据

	<u>2000年12月31日</u>	<u>1999年12月31日</u>	<u>1998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银行承兑汇票无抵押	<u>18,801,578</u>	<u>26,187,765</u>	<u>46,877,211</u>

在本年末，公司无已贴现的应收票据。

持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欠款情况详见附注44“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1998年度、1999年度及2000年度

7、 应收帐款

应收帐款帐龄分析如下：

20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例(%)	坏帐准备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1 年以内	161,820,791	56.7	-
1 至 2 年	47,098,576	16.5	18,119,660
2 至 3 年	16,050,477	5.6	16,483,281
3 年以上	60,387,882	21.2	60,387,882
	<u>285,357,726</u>	<u>100.0</u>	<u>94,990,823</u>
19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例(%)	坏帐准备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1 年以内	184,266,861	65.1	-
1 至 2 年	37,634,347	13.3	15,978,869
2 至 3 年	22,371,821	7.9	13,590,978
3 年以上	38,669,045	13.7	38,669,045
	<u>282,942,074</u>	<u>100.0</u>	<u>68,238,892</u>
199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例(%)	坏帐准备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1 年以内	187,958,015	73.9	-
1 至 2 年	26,385,625	10.3	14,976,489
2 至 3 年	9,821,339	3.9	4,910,670
3 年以上	30,171,352	11.9	30,171,352
	<u>254,336,331</u>	<u>100.0</u>	<u>50,058,511</u>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1998年度、1999年度及2000年度

7、 应收帐款 - 续

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u>单位名称</u>	<u>所欠金额</u> 人民币元	<u>欠款时间</u>	<u>欠款原因</u>
2000年12月31日：			
江西贵溪化肥厂	38,033,767	1 年以内	货款
台一广东有限公司	29,610,162	1 年以内	货款
江苏南京化学工业集团公司	27,137,385	2 年以内	货款
沈阳有色金属加工厂	16,903,691	3 年以内	货款
安徽马鞍山硫酸厂	5,720,133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u>117,405,138</u>		

<u>单位名称</u>	<u>所欠金额</u> 人民币元	<u>欠款时间</u>	<u>欠款原因</u>
1999年12月31日：			
江苏南京化学工业集团公司	31,350,719	2 年以内	货款
江西贵溪化肥厂	23,222,417	2 年以内	货款
沈阳有色金属加工厂	16,903,691	2 年以内	货款
江铜广信工贸总公司	11,332,385	1 年以内	货款
云南云峰化工公司	7,311,341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u>90,120,553</u>		

上述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之金额已按公司的会计政策计提坏帐准备。

持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欠款情况见附注44“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8、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帐龄分析如下：

	<u>2000 年 12 月 31 日</u>		
	<u>金 额</u> 人民币元	<u>比例(%)</u>	<u>坏帐准备</u> 人民币元
1 年以内	124,026,650	83.1	-
1 至 2 年	2,066,698	1.3	413,340
2 至 3 年	2,467,916	1.7	1,233,958
3 年以上	20,733,961	13.9	20,733,961
	<u>149,295,225</u>	<u>100.0</u>	<u>22,381,259</u>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1998年度、1999年度及2000年度

8、 其他应收款 – 续

	19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例(%)	坏帐准备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1 年以内	125,000,801	80.9	-
1 至 2 年	6,761,338	4.4	3,342,088
2 至 3 年	1,930,400	1.3	1,930,400
3 年以上	20,705,131	13.4	20,705,131
	<u>154,397,670</u>	<u>100.0</u>	<u>25,977,619</u>

	199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例(%)	坏帐准备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1 年以内	48,803,458	62.7	-
1 至 2 年	7,456,617	9.6	1,141,681
2 至 3 年	1,184,370	1.5	592,185
3 年以上	20,339,630	26.2	20,339,630
	<u>77,784,075</u>	<u>100.0</u>	<u>22,073,496</u>

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人民币元		
2000年12月31日：			
金瑞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56,128,923	1 年以内	保证金
江西铜业公司	20,960,489	1 年以内	代垫款项
城门山矿岩运输队	5,874,239	1 年以内	销售材料备件款
永铜机械工程公司	4,972,151	1 年以内	销售材料备件款
景德镇石坞项目经理部	4,030,000	3 年以内	代垫款项
合计	<u>91,965,802</u>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1998年度、1999年度及2000年度

8、 其他应收款 – 续

<u>单位名称</u>	<u>所欠金额</u> 人民币元	<u>欠款时间</u>	<u>欠款原因</u>
1999年12月31日：			
金瑞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45,309,786	1 年以内	保证金
中国有色金属总公司	6,701,340	3 年以上	代垫款项
景德镇石坞项目经理部	4,030,000	2 年以内	代垫款项
江西铁炉水电站	3,800,000	3 年以上	代垫款项
机修总厂	<u>2,598,385</u>	1 年以内	应收修理费
合计	<u>62,439,511</u>		

持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欠款情况详见附注 44 “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9、 预付帐款

预付帐款帐龄分析如下：

	<u>2000年12月31日</u>		<u>1999年12月31日</u>		<u>1998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
1年以内	60,003,796	85.4	70,110,765	82.6	49,207,640	74.9
1至2年	10,275,960	14.6	10,590,080	12.5	8,177,874	12.4
2至3年	-	-	2,678,051	3.2	3,537,187	5.4
3年以上	<u>-</u>	<u>-</u>	<u>1,496,978</u>	<u>1.7</u>	<u>4,803,656</u>	<u>7.3</u>
	<u>70,279,756</u>	<u>100.0</u>	<u>84,875,874</u>	<u>100.0</u>	<u>65,726,357</u>	<u>100.0</u>

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u>单位名称</u>	<u>所欠金额</u> 人民币元	<u>欠款时间</u>	<u>欠款原因</u>
2000年12月31日：			
湖北黄石金铜矿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湖北鸡笼山金矿	15,000,000	1 至 2 年	预付材料款
东方鑫源金属矿产有限公司	6,121,112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江西金世纪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2,378,705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南京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u>1,810,613</u>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计	<u>55,310,430</u>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1998年度、1999年度及2000年度

9、 预付帐款 – 续

<u>单位名称</u>	<u>所欠金额</u> 人民币元	<u>欠款时间</u>	<u>欠款原因</u>
1999年12月31日：			
湖北黄石金铜矿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湖北鸡笼山金矿	10,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南京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6,446,867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江西金世纪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2,462,905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中国石化九江石化总厂	<u>1,579,334</u>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计	<u>30,489,106</u>		

持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欠款情况详见附注4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0、 存货及跌价准备

	<u>2000年12月31日</u>	
	<u>金 额</u> 人民币元	<u>跌价准备</u> 人民币元
原材料	519,112,160	1,658,306
在产品	746,873,445	-
产成品	<u>161,505,568</u>	<u>7,638,090</u>
	<u>1,427,491,173</u>	<u>9,296,396</u>
	<u>1999年12月31日</u>	
	<u>金 额</u> 人民币元	<u>跌价准备</u> 人民币元
原材料	460,519,651	1,658,306
在产品	806,728,407	-
产成品	<u>79,074,051</u>	<u>8,549,531</u>
	<u>1,346,322,109</u>	<u>10,207,837</u>
	<u>1998年12月31日</u>	
	<u>金 额</u> 人民币元	<u>跌价准备</u> 人民币元
原材料	408,549,240	-
在产品	609,126,179	-
产成品	<u>329,224,476</u>	<u>74,252,505</u>
	<u>1,346,899,895</u>	<u>74,252,505</u>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1998年度、1999年度及2000年度

11、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人民币元	机器设备 人民币元	运输设备 人民币元	合 计 人民币元
原值				
1998年1月1日余额	1,812,708,122	4,081,618,894	850,843,735	6,745,170,751
1998年购置	-	22,564,073	10,967,336	33,531,409
1998年工程转入	217,677,852	122,805,370	8,857,463	349,340,685
1998年减少	-	(5,661,550)	(90,000)	(5,751,550)
1998年12月31日余额	<u>2,030,385,974</u>	<u>4,221,326,787</u>	<u>870,578,534</u>	<u>7,122,291,295</u>
1999年购置	-	36,332,861	1,496,955	37,829,816
1999年工程转入	138,299,989	628,380,703	87,568,862	854,249,554
1999年减少	(90,395)	(3,144,120)	-	(3,234,515)
重分类	-	(1,386,596)	1,386,596	-
1999年12月31日余额	<u>2,168,595,568</u>	<u>4,881,509,635</u>	<u>961,030,947</u>	<u>8,011,136,150</u>
2000年购置	-	1,302,901	-	1,302,901
2000年工程转入	633,240,773	611,374,963	34,013,985	1,278,629,721
2000年减少	(1,022,333)	(25,717,657)	(4,225,465)	(30,965,455)
重分类	-	(1,735,712)	1,735,712	-
2000年12月31日余额	<u>2,800,814,008</u>	<u>5,466,734,130</u>	<u>992,555,179</u>	<u>9,260,103,317</u>
累计折旧				
1998年12月31日余额	424,960,098	2,449,556,020	473,225,187	3,347,741,305
1998年计提	82,479,511	165,004,270	39,533,210	287,016,991
1998年减少	-	(4,859,400)	(32,250)	(4,891,650)
1998年12月31日余额	<u>507,439,609</u>	<u>2,609,700,890</u>	<u>512,726,147</u>	<u>3,629,866,646</u>
1999年计提	92,534,617	189,572,560	40,475,642	322,582,819
1999年减少	-	(940,090)	-	(940,090)
重分类	-	(1,213,671)	1,213,671	-
1999年12月31日余额	<u>599,974,226</u>	<u>2,797,119,689</u>	<u>554,415,460</u>	<u>3,951,509,375</u>
2000年计提	95,505,804	225,172,204	48,339,588	369,017,596
2000年减少	(274,764)	(20,973,066)	(3,611,087)	(24,858,917)
重分类	-	(2,068)	2,068	-
2000年12月31日余额	<u>695,205,266</u>	<u>3,001,316,759</u>	<u>599,146,029</u>	<u>4,295,668,054</u>
净值				
1998年12月31日余额	<u>1,522,946,365</u>	<u>1,611,625,897</u>	<u>357,852,387</u>	<u>3,492,424,649</u>
1999年12月31日余额	<u>1,568,621,342</u>	<u>2,084,389,946</u>	<u>406,615,487</u>	<u>4,059,626,775</u>
2000年12月31日余额	<u>2,105,608,742</u>	<u>2,465,417,371</u>	<u>393,409,150</u>	<u>4,964,435,263</u>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1998年度、1999年度及2000年度

12、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完工转出数	期末余额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	
2000年度：						
贵溪冶炼厂二期工程	549,947,398	197,963,116	747,647,692	262,822	99%	借款
9万吨/日采选达产工程	382,268,895	230,366,430	400,000,000	212,635,325	97%	借款及自筹资金
其他	<u>122,826,438</u>	<u>274,359,064</u>	<u>130,982,029</u>	<u>266,203,473</u>	85%	自筹资金
合计	<u>1,055,042,731</u>	<u>702,688,610</u>	<u>1,278,629,721</u>	<u>479,101,620</u>		
其中：						
利息资本化金额	<u>173,006,864</u>	<u>38,405,732</u>	<u>202,156,373</u>	<u>9,256,223</u>		
1999年度：						
贵溪冶炼厂二期工程	727,422,853	367,659,690	545,135,145	549,947,398		借款及募集资金
德兴三期收尾工程	49,996,440	512,314	50,508,754	-		借款及自筹资金
9万吨/日采选达产工程	169,231,895	302,782,128	89,745,128	382,268,895		借款及自筹资金
其他	<u>92,709,623</u>	<u>198,977,342</u>	<u>168,860,527</u>	<u>122,826,438</u>		自筹资金
合计	<u>1,039,360,811</u>	<u>869,931,474</u>	<u>854,249,554</u>	<u>1,055,042,731</u>		
其中：						
利息资本化金额	<u>72,022,169</u>	<u>110,500,528</u>	<u>9,515,833</u>	<u>173,006,864</u>		
1998年度：						
贵溪冶炼厂二期工程	481,349,642	246,073,211	-	727,422,853		借款及募集资金
德兴西部破碎站	133,858,950	1,013,045	134,871,995	-		借款及自筹资金
德兴三期收尾工程	45,596,981	4,399,459	-	49,996,440		借款及自筹资金
9万吨/日采选达产工程	1,136,457	250,614,372	82,518,934	169,231,895		借款及募集资金
其他	<u>194,718,843</u>	<u>29,940,536</u>	<u>131,949,756</u>	<u>92,709,623</u>		自筹资金
合计	<u>856,660,873</u>	<u>532,040,623</u>	<u>349,340,685</u>	<u>1,039,360,811</u>		
其中：						
利息资本化金额	<u>34,102,661</u>	<u>49,046,995</u>	<u>11,127,487</u>	<u>72,022,169</u>		

在建工程2000年12月31日余额较1999年12月31日减少人民币575,941,111元，主要由于贵溪冶炼厂二期工程主体完工并已转入固定资产。

13、无形资产

2000年度	1999年度	1998年度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u>商标</u>			
年初余额	46,523,900	48,243,900	49,963,900
本年摊销数	<u>(1,720,000)</u>	<u>(1,720,000)</u>	<u>(1,720,000)</u>
年末余额	<u><u>44,803,900</u></u>	<u><u>46,523,900</u></u>	<u><u>48,243,900</u></u>

<u>采矿权</u>			
年初余额	50,521,000	52,391,000	54,261,000
本年摊销数	<u>(1,870,000)</u>	<u>(1,870,000)</u>	<u>(1,870,000)</u>
年末余额	<u><u>48,651,000</u></u>	<u><u>50,521,000</u></u>	<u><u>52,391,000</u></u>
合计	<u><u>93,454,900</u></u>	<u><u>97,044,900</u></u>	<u><u>100,634,900</u></u>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1998年度、1999年度及2000年度

14、长期待摊费用

	<u>2000年度</u> 人民币元	<u>1999年度</u> 人民币元	<u>1998年度</u> 人民币元
外购软件			
年初余额	-	-	-
本年增加数	4,263,839	-	-
本年摊销数	(1,492,344)	-	-
年末余额	<u>2,771,495</u>	<u>-</u>	<u>-</u>

15、短期借款

<u>借款单位</u>	<u>2000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u>1999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u>1998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u>借款条件</u>
中国农业银行贵溪市 支行大岩分理处	250,000,000	-	1,000,000	信用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鹰潭市 分行江铜办	208,000,000	240,000,000	499,810,000	信用借款
中国银行鹰潭市分行	179,000,000	179,000,000	168,997,869	信用借款
中国银行贵溪市支行	70,000,000	78,900,000	70,000,000	信用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鹰潭市 分行营业部	50,000,000	3,500,000		信用借款
招商银行南昌支行	50,000,000	-	1,500,000	信用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德铜办理处	46,000,000	51,350,000	52,150,000	信用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铅山县 支行永铜办理处	38,230,000	38,230,000	38,230,000	信用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江西 铜基地专业支行	20,000,000	16,284,596	87,000,000	信用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江西总行	-	90,000,000	-	担保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江西省 沿江支行	-	50,000,000	-	信用借款
	<u>911,230,000</u>	<u>747,264,596</u>	<u>918,687,869</u>	

2000年12月31日借款年利率为5.58%-5.85%。

16、应付票据

欠持公司5%以上(含5%)股份股东的款项情况见附注4“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7、应付帐款

欠持公司5%以上(含5%)股份股东的款项情况见附注4“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1998年度、1999年度及2000年度

18、预收帐款

欠持公司5%以上(含5%)股份股东的款项情况见附注44“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9、应付股利

	<u>2000年12月31日</u>	<u>1999年12月31日</u>	<u>1998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江西铜业公司	12,755,562	-	-
香港国际铜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	-
湖北三鑫金铜股份有限公司	5,000	-	-
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	-	-
深圳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	6,564,820	-	-
	<u>24,340,382</u>	<u>-</u>	<u>-</u>

20、应交税金

	<u>2000年12月31日</u>	<u>1999年12月31日</u>	<u>1998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所得税	(4,672,345)	(1,392,796)	-
增值税	41,659,881	10,310,838	(12,507,894)
营业税	65,305	46,940	47,582
资源税	614,292	(667,178)	(904,613)
其他	1,884,934	650,373	1,277,715
	<u>39,552,067</u>	<u>8,948,177</u>	<u>(12,087,210)</u>

由于附注41所列原因，公司2000年度及2001年度无应计所得税。2000年12月31日及1999年12月31日余额为公司在年度中预缴所得税。

21、其他应交款

	<u>2000年12月31日</u>	<u>1999年12月31日</u>	<u>1998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矿产资源补偿费	<u>20,195,334</u>	<u>25,014,188</u>	<u>26,455,052</u>

矿产资源补偿费的收取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0号文《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及《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35号文《江西省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

收取标准为：矿产品销售收入×补偿费费率×开采回采率系数。

其中开采回采率系数=核定开采回采率/实际开采回采率。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1998年度、1999年度及2000年度

22、其他应付款

	<u>2000年12月31日</u>	<u>1999年12月31日</u>	<u>1998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日常修理费	11,981,837	20,241,702	31,425,174
工程款	47,369,721	66,451,784	42,923,195
设备款	14,551,478	1,718,323	6,276,391
工程质保金	7,114,606	2,028,054	-
水电费	5,524,005	4,104,433	2,737,001
借款利息	4,634,975	1,981,268	-
其他	<u>137,111,668</u>	<u>75,737,944</u>	<u>116,777,674</u>
	228,288,290	172,263,508	200,139,435

欠持公司5%以上(含5%)股份股东的款项情况见附注44“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23、预提费用

	<u>2000年12月31日</u>	<u>1999年12月31日</u>	<u>1998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专业服务费	<u>2,100,000</u>	<u>2,100,000</u>	<u>2,100,000</u>

24、长期借款

	<u>2000年12月31日</u>	<u>1999年12月31日</u>	<u>1998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长期借款	2,165,926,423	2,017,146,206	1,242,326,054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负债	<u>180,006,423</u>	<u>486,576,836</u>	<u>64,682,801</u>
一年后偿还的款项	<u>1,985,920,000</u>	<u>1,530,569,370</u>	<u>1,177,643,253</u>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1998年度、1999年度及2000年度

24、长期借款 - 续

借款单位	2000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借款条件
中国工商银行鹰潭市分行江铜办	354,810,000	2000.12.29-2002.12.28	5.94%	信用借款
	90,000,000	2000.01.04-2002.01.04	5.94%	信用借款
	90,000,000	2000.08.30-2003.08.29	5.94%	信用借款
	78,400,000	2000.07.28-2005.07.27	6.03%	信用借款
	35,000,000	1999.04.27-2003.04.26	6.03%	信用借款
	21,000,000	1999.06.23-2003.06.22	6.03%	信用借款
	20,000,000	1999.05.26-2004.02.25	6.03%	信用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江西铜基地专业支行	217,000,000	1999.09.15-2009.09.14	6.21%	信用借款
	210,000,000	1999.02.25-2008.12.30	6.21%	信用借款
	85,000,000	2000.09.25-2003.09.24	5.94%	信用借款
	82,000,000	1998.03.24-2004.12.31	6.21%	信用借款
	80,000,000	2000.12.31-2002.12.29	5.94%	信用借款
	73,000,000	2000.03.31-2003.03.31	5.94%	信用借款
	50,000,000	2000.06.22-2006.06.21	6.21%	信用借款
	220,000,000	1997.03.31-2003.12.31	6.21%	担保借款
	109,710,000	1997.02.18-2008.12.30	6.21%	担保借款
	60,000,000	1997.02.18-2002.12.31	6.21%	担保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江西省分行	90,262,201	1997.06.28-2001.06.28	8.46%	担保借款
	39,744,222	1998.12.21-2001.12.21	8.5%	信用借款
中国银行贵溪市支行	15,000,000	2000.12.30-2002.12.29	5.94%	信用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总行	50,000,000	1999.02.03-2001.03.23	5.94%	担保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沿江支行	50,000,000	2000.06.28-2003.06.27	5.94%	担保借款
中国银行鹰潭市分行	28,000,000	1999.11.30-2004.11.30	6.03%	担保借款
	17,000,000	2000.02.13-2005.02.13	6.03%	担保借款
合计	2,165,926,423			

借款单位	1999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借款条件
中国工商银行鹰潭市分行江铜办	140,000,000	1998.08.10-2000.08.09	5.94	信用借款
	124,810,000	1999.01.04-2001.01.03	6.66	信用借款
	71,780,000	1997.06.26-2000.06.25	5.94	信用借款
	50,000,000	1999.12.10-2001.12.09	5.94	信用借款
	40,000,000	1998.09.28-2001.09.27	5.94	信用借款
	35,000,000	1999.04.27-2003.04.26	7.2	信用借款
	21,000,000	1999.06.23-2003.06.22	6.03	信用借款
	20,000,000	1999.05.26-2004.02.25	7.2	信用借款
	20,000,000	1998.10.22-2000.10.21	7.11	信用借款
	12,710,000	1998.12.25-2000.12.24	6.39	信用借款
	4,000,000	1996.04.30-2000.04.29	7.2	信用借款
	3,000,000	1996.12.13-2000.12.12	7.2	信用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江西省总行	50,000,000	1999.09.23-2001.03.23	5.94	担保借款
中国银行鹰潭市分行	28,000,000	1999.11.30-2004.11.30	6.03	担保借款
中国银行贵溪市支行	15,000,000	1998.08.28-2001.08.27	5.94	信用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鹰潭市分行	2,000,000	1999.03.18-2001.03.17	6.66	信用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江西铜基地专业支行	217,000,000	1999.9.15-2009.09.04	6.21	信用借款
	210,000,000	1992.2.25-2009.11.30	7.56	信用借款
	82,000,000	1998.03.24-2004.12.31	10.53	信用借款
	80,000,000	1998.08.31-2001.08.30	5.94	信用借款
	9,564,798	1997.02.18-2001.12.31	3.6	信用借款
	220,000,000	1997.03.31-2003.12.31	12.42	担保借款
	109,710,000	1997.02.18-2008.12.30	8.01	担保借款
	85,000,000	1997.06.28-2000.06.27	5.94	担保借款
	60,000,000	1997.02.18-2002.12.30	12.42	担保借款
	26,483,670	1997.02.18-2001.12.31	3.6	担保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贵溪市支行大岩分理处	100,000,000	1998.08.12-2000.08.11	5.85	信用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鹰潭市分行	10,182,801	1997.12.31-1999.12.31	5.85	担保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江西省分行	90,262,444	1997.06.28-2001.06.28	浮动利率	担保借款

	<u>79,642,493</u>	1998.12.21-2001.12.21浮动利率	信用借款
	<u>2,017,146,206</u>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1998年度、1999年度及2000年度			

24、长期借款 - 续

借款单位	199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借款条件
中国工商银行鹰潭市分行江铜办	71,780,000	1997.06.26-2000.06.25	9%	信用借款
	4,000,000	1996.04.30-2000.04.29	9.72%	信用借款
	3,000,000	1996.12.13-2000.12.12	9.90%	信用借款
	1,000,000	1996.03.25-1999.03.24	9%	信用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鹰潭市分行	140,000,000	1998.08.10-2000.09.28	7.11%	信用借款
	50,000,000	1997.12.11-1999.12.10	9.36%	信用借款
	40,000,000	1998.09.28-2001.09.27	7.11%	信用借款
	20,000,000	1998.10.22-2000.10.21	7.11%	信用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鹰潭市分行四海办事处	82,000,000	1998.03.24-2004.12.31	10.53%	信用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江西铜基地专业支行	80,000,000	1998.08.31-2001.08.30	7.11%	信用借款
	35,172,468	1997.02.18-2001.12.31	3.6%	信用借款
	220,000,000	1997.03.31-2003.12.31	12.42%	担保借款
	109,710,000	1997.02.18-2008.12.30	12.42%	担保借款
	85,000,000	1997.06.28-2000.06.27	9%	担保借款
	60,000,000	1997.02.18-2002.12.30	12.42%	担保借款
	10,182,801	1997.12.31-1999.12.30	8.5%	担保借款
	21,718,341	1998.12.21-2001.12.21	7.2%	信用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江西省分行	90,262,444	1997.06.28-2001.06.28	7.2%	担保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贵溪市支行大岩分理处	100,000,000	1998.08.12-2000.08.11	7.11%	信用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鹰潭市分行营业部	3,500,000	1997.10.31-1999.10.31	9.36%	信用借款
中国银行贵溪市支行	<u>15,000,000</u>	1998.08.28-2001.08.27	7.11%	信用借款
	<u>1,242,326,054</u>			

长期借款中担保部分均由江西铜业公司提供担保，见附注44“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长期借款1999年12月31日余额较1998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币774,820,152元，主要由于贵溪冶炼厂二期工程及德兴矿部分工程的资金需要。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1998年度、1999年度及2000年度

25、长期应付款

	<u>2000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u>1999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u>1998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长期应付款	48,651,000	50,521,000	52,391,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u>1,870,000</u>	<u>1,870,000</u>	<u>1,870,000</u>
一年后偿还的款项	<u>46,781,000</u>	<u>48,651,000</u>	<u>50,521,000</u>

长期应付款系公司应付江西铜业公司采矿权。此款自1998年1月1日起分30年偿还，每年偿还本金人民币1,870,000元，利息按每年偿还的本金及国家公布的同期一年贷款利率但不超过15%的利率计算。

26、股本

本年度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u>1998年12月31日、 1999年12月31日、 及2000年12月31日</u>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发起人股份	
—境内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277,556,200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境外上市外资股	656,482,000
三、境外法人持有股份(注)	<u>500,000,000</u>
四、股份总数	<u>2,434,038,200</u>

上述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已经江西鹰潭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1997年5月16日给公司的函规定，公司发起人之一香港国际铜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外资股为H股之一部分，该发起人股份自公司依法设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1998年度、1999年度及2000年度

27、资本公积

	1998年12月31日、 1999年12月31日、 及2000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股本溢价	1,016,849,417
资产评估增值	<u>113,063</u>
	<u>1,016,962,480</u>

28、盈余公积

	法定 盈余公积金 人民币元	任意 盈余公积金 人民币元	法定公益金 人民币元	合 计 人民币元
1998年1月1日余额	37,896,695	56,845,043	37,896,695	132,638,433
1998年计提	<u>1,002,439</u>	<u>1,503,659</u>	<u>1,002,439</u>	<u>3,508,537</u>
1998年12月31日余额	38,899,134	58,348,702	38,899,134	136,146,970
1999年计提	<u>2,316,033</u>	<u>3,472,748</u>	<u>2,315,599</u>	<u>8,104,380</u>
1999年12月31日余额	41,215,167	61,821,450	41,214,733	144,251,350
2000年增加(注1)	-	39,768	-	39,768
2000年计提	10,877,944	16,298,973	10,871,953	38,048,870
2000年法定公益金使用额(注2)	-	<u>17,741,269</u>	<u>(17,741,269)</u>	-
2000年12月31日余额	<u>52,093,111</u>	<u>95,901,460</u>	<u>34,345,417</u>	<u>182,339,988</u>

法定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转为增加公司资本。法定公益金可用于公司职工的集体福利。

注1: 任意盈余公积金2000年度增加数系根据萧山市地方税务局城厢地税分局减免、退还税款通知书,公司应按比例享有的子公司萧山铜达收到的1999年度所得税退税人民币39,768元。

注2: 法定公益金使用额系公司2000年度使用法定公益金为职工福利购建的固定资产。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1998年度、1999年度及2000年度

29、未分配利润

	金 额 人民币元
1998 年 1 月 1 日余额	197,647,755
加：1998 年净利润	10,024,39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注 1)	1,002,439
提取法定公益金(注 2)	1,002,43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注 3)	1,503,659
应付普通股股利	-
199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204,163,608</u>
加：1999 年净利润	23,151,65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注 1)	2,316,033
提取法定公益金(注 2)	2,315,59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注 3)	3,472,748
应付普通股股利	-
199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219,210,880</u>
加：2000 年净利润	108,659,62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注 1)	10,877,944
提取法定公益金(注 2)	10,871,95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注 3)	16,338,741
应付普通股股利(注 4)	<u>24,340,382</u>
200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u>265,441,482</u></u>

注 1：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根据公司法第 177 条及公司章程规定，法定盈余公积金按净利润之 10%提取。

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注 2：提取法定公益金

根据公司法第 177 条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议，本年度法定公益金拟按净利润之 10%提取(1999 年度：10%；1998 年度：10%)。上述提议有待股东大会批准。

29、未分配利润 – 续

注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根据董事会的提议，本年度任意盈余公积金按净利润之 15% 提取(1999 年度：15%；1998 年度：15%)。上述提议有待股东大会批准。

注 4：应付普通股股利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议，本年度公司拟以每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01 元。上述股利分配方案有待股东大会批准。

30、主营业务收入

	<u>2000年度</u> 人民币元	<u>1999年度</u> 人民币元	<u>1998年度</u> 人民币元
国内销售收入	3,010,191,572	2,574,044,830	2,427,807,530
出口销售收入	<u>514,320,781</u>	<u>138,138,271</u>	<u>-</u>
	<u>3,524,512,353</u>	<u>2,712,183,101</u>	<u>2,427,807,530</u>
 <u>产 品</u>	 <u>2000年度</u> 人民币元	 <u>1999年度</u> 人民币元	 <u>1998年度</u> 人民币元
阴极铜	2,640,491,962	2,097,474,791	1,747,781,487
金	409,442,274	340,893,096	395,559,294
其他(白银、硫酸等)	<u>474,578,117</u>	<u>273,815,214</u>	<u>284,466,749</u>
	<u>3,524,512,353</u>	<u>2,712,183,101</u>	<u>2,427,807,530</u>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1998年度、1999年度及2000年度

31、主营业务成本

	<u>2000年度</u> 人民币元	<u>1999年度</u> 人民币元	<u>1998年度</u> 人民币元
国内销售成本	2,483,629,830	2,229,661,369	2,056,311,425
出口销售成本	<u>490,160,559</u>	<u>144,475,519</u>	<u>-</u>
	<u>2,973,790,389</u>	<u>2,374,136,888</u>	<u>2,056,311,425</u>

32、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u>2000年度</u> 人民币元	<u>1999年度</u> 人民币元	<u>1998年度</u> 人民币元
资源税	<u>31,207,408</u>	<u>26,342,233</u>	<u>26,442,374</u>

33、其他业务利润(亏损)

	<u>2000年度</u> 人民币元	<u>1999年度</u> 人民币元	<u>1998年度</u> 人民币元
销售材料备件			
-收入	94,109,611	98,811,392	51,933,400
-成本	<u>(90,219,759)</u>	<u>(98,202,937)</u>	<u>(52,404,130)</u>
	3,889,852	608,455	(470,730)
水电销售			
-收入	33,519,884	28,785,746	18,595,987
-成本	<u>(33,168,601)</u>	<u>(29,996,602)</u>	<u>(19,545,818)</u>
	351,283	(1,210,856)	(949,831)
期货交易平仓盈利(亏损)	2,935,734	(14,156,617)	75,792,000
其他	<u>(348,184)</u>	<u>(2,598,855)</u>	<u>3,082,177</u>
	<u>6,828,685</u>	<u>(17,357,873)</u>	<u>77,453,616</u>

其他业务亏损本年较1999年度减少，主要为部分材料备件销售价上升及期货交易平仓盈利引起。

1999年度其他业务亏损较1998年度增加系由于1999年度期货交易平仓亏损引起。

34、存货跌价损失

2000年度存货跌价损失较1999年度下降，主要由于1998年阴极铜价格下降幅度较大并于1999年开始回升，故1998年由于铜价下跌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1999年度转回，2000年度无需对阴极铜计提及转回存货跌价损失准备。

35、营业费用

营业费用2000年度较1999年度增加人民币10,300,573元，主要由于2000年度出口销量增加而引起的出口费用增加及阴极铜销售量上升、燃油价格上升而引起的运输费用上升。

36、财务费用

	<u>2000年度</u> 人民币元	<u>1999年度</u> 人民币元	<u>1998年度</u> 人民币元
利息支出	140,972,344	98,556,230	138,551,707
减：利息收入	(4,450,086)	(2,115,249)	(13,931,802)
汇兑损失	108,803	261,287	481,358
其他	<u>811,241</u>	<u>6,486,776</u>	<u>610,166</u>
	<u>137,442,302</u>	<u>103,189,044</u>	<u>125,711,429</u>

财务费用2000年度较1999年度增加人民币34,253,258元，主要系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增加的借款利息支出。

37、投资收益

	<u>2000年度</u> 人民币元	<u>1999年度</u> 人民币元	<u>1998年度</u> 人民币元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u>-</u>	<u>482,289</u>	<u>-</u>

38、补贴收入

<u>内 容</u>	<u>2000年度</u> 人民币元	<u>1999年度</u> 人民币元	<u>1998年度</u> 人民币元
所得税退税	<u>66,330</u>	<u>-</u>	<u>-</u>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1998年度、1999年度及2000年度

39、营业外收入

	<u>2000年度</u> 人民币元	<u>1999年度</u> 人民币元	<u>1998年度</u> 人民币元
固定资产盘盈	38,784	163,411	-
处理固定资产收益	20,900	66,717	102,880
其他	<u>1,474,424</u>	<u>1,208,965</u>	<u>2,265,083</u>
	<u>1,534,108</u>	<u>1,439,093</u>	<u>2,367,963</u>

40、营业外支出

	<u>2000年度</u> 人民币元	<u>1999年度</u> 人民币元	<u>1998年度</u> 人民币元
处理固定资产损失	6,127,438	255,781	551,858
学校经费	13,132,000	12,005,000	11,901,000
非常损失	-	-	4,776,745
其他	<u>6,143,056</u>	<u>1,232,806</u>	<u>9,651,061</u>
	<u>25,402,494</u>	<u>13,493,587</u>	<u>26,880,664</u>

2000年度营业外支出较1999年度上升，主要由于报废一批固定资产。

1999年度营业外支出较1998年度减少人民币13,387,077元，主要由于1998年度因遭受水灾有较大损失。

41、所得税

	<u>2000年度</u> 人民币元	<u>1999年度</u> 人民币元	<u>1998年度</u> 人民币元
公司应计所得税(注1)	17,858,481	-	-
公司所得税抵免额(注2)	(17,858,481)	-	-
子公司应计所得税	<u>98,359</u>	<u>7,122</u>	<u>-</u>
	<u>98,359</u>	<u>7,122</u>	<u>-</u>

注1：根据税务机关批准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应计所得税为人民币17,858,481元。

注2：根据财税字[2000]49号文规定，公司已获得江西省国税局的批准同意，公司于本年度购置国产设备投资可抵免所得税金额为人民币73,486,453元，经审批允许在2000年度抵免所得税为人民币17,858,481元，余额人民币55,627,972元可用以后年度比设备购置的前一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额延续抵免，但延续抵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1999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为亏损，故无应计所得税。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1998年度、1999年度及2000年度

42、支付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 年度 人民币元
营业费用及管理费用中的支付额	154,818,154
营业外支出	19,275,056
其他	10,109,603
	<u>184,202,813</u>

43、母公司主要项目披露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公司名称	项 目	投资金额 人民币元	本期权益增减额 人民币元	累计增减额 人民币元	减值准备
2000年 萧山铜达	投资成本	799,588	-	-	-
	投资收益	-	150,939	159,616	-
1999年 萧山铜达	投资成本	1,082,289	-	-	-
	投资收益	-	8,677	8,677	-

投资收益

	2000年度 人民币元	1999年度 人民币元	1998年度 人民币元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	482,289	-
按权益法确认收益	159,616	8,677	-
	<u>159,616</u>	<u>490,966</u>	<u>-</u>

44、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点	主营业务	与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江西铜业公司 (“江铜”)	江西贵溪	有色金属矿、非金属矿、有 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产品	控股股东	国有	何昌明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江铜的原最终控股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由于国家经济体制改革而于1998年4月25日解散。原公司的权利与义务已转交于“国家有色金属工业局”。经国务院(1999)67号文件批准，“国家有色金属工业局”将其持有江铜之100%股权转让给于1999年8月6日成立之“中国铜铅锌集团公司”，2000年7月起，原中国铜铅锌集团公司持有江铜之100%股权移交江西省人民政府。

44、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u>关联方名称</u>	<u>期末及期初数</u> 人民币元
江铜	<u>3,896,060,000</u>

(3)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u>关联方名称</u>	<u>期初数</u>		<u>本期增加数</u>		<u>本期减少数</u>		<u>期末数</u>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
江铜	1,275,556,200	52.40	-	-	-	-	1,275,556,200	52.40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关系的性质

<u>关联方名称</u>	<u>与公司的关系</u>
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鑫新”)	发起人股东
湖北三鑫金铜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三鑫”)	发起人股东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1998年度、1999年度及2000年度

44、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4)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在本年度发生了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A) 在本年度内，公司与江铜或其控制的公司、江西鑫新及湖北三鑫有以下交易：

	2000年度 人民币元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率%	1999年度 人民币元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率%	1998年度 人民币元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率%
与江铜或其控制的公司交易：						
销售电铜、硫酸(注(a))	199,203,000	6.10	159,473,000	7.22	126,980,000	6.97
销售辅助工业产品(注(a))	104,262,000	41.14	69,737,000	52.28	44,680,000	61.27
销售副产品(注(a))	7,446,000	100.00	6,175,000	100.00	3,247,000	100.00
购入铜精矿(注(a))	135,782,000	23.75	152,727,000	53.29	78,619,000	30.43
购入紫杂铜(注(b))	212,754,000	100.00	269,790,000	100.00	262,170,000	100.00
购入辅助工业产品(注(a))	186,240,000	21.11	160,278,000	12.71	136,925,000	21.35
铁路运输租赁费用(注(b))	7,174,000	100.00	7,174,000	100.00	7,753,000	100.00
提供运输及装卸服务(注(a))	11,613,000	100.00	19,126,000	100.00	-	-
土地使用权租金费用(注(c))	15,000,000	100.00	15,000,000	100.00	15,000,000	100.00
办公室租金费用(注(c))	3,238,000	100.00	2,915,000	100.00	2,273,000	100.00
员工宿舍及使用公共设施租金费用(注(b))(注3)	11,589,000	100.00	16,063,000	100.00	15,489,000	100.00
修理及维护服务予公司(注(a))	108,804,000	91.11	105,056,000	86.64	89,094,000	74.62
建设服务予公司(注(a))	40,718,000	20.40	23,326,000	23.32	67,863,000	33.93
运输服务予公司(注(a))	45,447,000	73.62	42,079,000	78.20	34,690,000	70.91
来料加工服务予公司(注(a))(注4)	-	-	-	-	8,827,000	100.00
提供水及输电(注(b))	32,915,000	92.79	27,618,000	86.31	20,540,000	82.16
工业用供水给予公司(注(b))	18,152,000	100.00	16,401,000	100.00	6,190,000	100.00
期货经纪代理服务予公司(注(a))	1,667,000	100.00	1,563,000	100.00	171,000	100.00
环境绿化服务予公司(注(b))	3,183,000	100.00	2,671,000	100.00	3,193,000	100.00
社会福利及支援服务予公司						
(注(b))，其中包括：						
—福利及医疗服务(注2)	35,318,000	100.00	30,261,000	100.00	25,487,000	100.00
—中小学教育服务	9,060,000	100.00	8,519,000	100.00	8,511,000	100.00
—技术教育服务	4,072,000	100.00	3,486,000	100.00	3,390,000	100.00
—内部通讯服务	5,363,000	100.00	4,406,000	100.00	4,531,000	100.00
—科研服务	-	-	844,000	100.00	1,424,000	100.00
—驻外办事处	1,727,000	100.00	2,185,000	100.00	841,000	100.00
与另两间发起人公司的交易：						
销售电铜予江西鑫新(注(a))	146,896,000	5.74	110,075,000	5.30	96,172,000	5.69
向湖北三鑫矿提供来料加工服务(注(a))	8,557,000	10.05	5,639,000	8.69	3,912,000	10.40
从湖北三鑫矿购买铜精矿(注(a))	<u>13,903,000</u>	2.84	<u>21,452,000</u>	16.02	<u>18,517,000</u>	8.63

注：(a) 交易定价按可比较的市场价格制定。

(b) 交易定价按实际成本制定。

(c) 交易定价按租约条款制定。

44、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4)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在本年度发生了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 续

(A) 在本年度内，公司与江铜或其控制的公司、江西鑫新及湖北三鑫有以下交易： - 续

注1：本年度，江铜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再为公司提供代理硫酸销售服务，故支付有关代理费为零。(1999年：代理硫酸销售人民币12,500,000元，支付有关代理费人民币300,000元；1998年：代理硫酸销售人民币34,200,000元，支付有关代理费人民币900,000元)。

注2：根据公司与江铜签订的协议，由江铜统一管理公司的养老金，养老金汇总后统一交给退休统筹基金单位。为此公司在其2000年度已列支上述款项为人民币39,242,000元(1999年：为人民币33,370,000元，1998年：为人民币24,768,000元)。

注3：江铜于2000年度出售职工住宅之产权于公司职工，因此公司不再向江铜支付相应的租金费用。因此2000年度支付员工宿舍及使用公共设施租金费用有较大幅度减少。

注4：1999年江铜的一控制公司未能履行其与公司签订的加工服务协议。经协商后，公司从江铜取得约人民币74,000,000元，作为未送回之加工存货及未交付的已售存货所得款的补偿。之后，公司没有与该关联方安排加工协议。因此1999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江铜及其控制的公司余额较大。

(B) 截至2000年6月30日止，公司与前最终控股公司中国铜铅锌集团公司或其控制的公司(不包括江铜)有以下交易：

	2000年1月1日至 2000年6月30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1999年8月6日至 1999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公司购入材料及备件(注(a))	<u>4,513,000</u>	<u>5,157,000</u>

注：(a)交易定价按可比较的市场价格制定。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1998年度、1999年度及2000年度

44、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4)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在本年度发生了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 续

(C)债权债务往来情形

科 目	关联公司名称	2000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1999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199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应收票据	江铜及其控制的公司	2,068,211	7,200,000	8,458,000
应收帐款	江铜及其控制的公司	46,006,488	25,505,181	27,137,957
	国家有色金属工业总局及其控制的公司	-	-	2,758,091
其他应收款	江铜及其控制的公司(A注4)	41,563,507	91,367,980	13,430,307
	国家有色金属工业总局及其控制的公司	-	-	14,341,472
	中国铜铅锌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	-	8,451,691	-
预付帐款	江铜及其控制的公司	216,197	416,882	9,074,999
	湖北三鑫	3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u>119,854,403</u>	<u>142,941,734</u>	<u>85,200,826</u>
应付票据	江铜及其控制的公司	14,560,000	-	-
应付帐款	江铜及其控制的公司	112,733,326	58,989,749	52,486,781
预收帐款	江铜及其控制的公司	477,573	1,834,648	6,822,013
其他应付款	江铜及其控制的公司	40,037,705	100,621,187	107,589,347
	国家有色金属工业总局及其控制的公司	-	-	780,000
	中国铜铅锌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	-	3,764,953	-
一年内到期				
长期负债	江铜及其控制的公司	1,870,000	1,870,000	1,870,000
长期应付款	江铜及其控制的公司	46,781,000	48,651,000	50,521,000
		<u>216,459,604</u>	<u>215,731,537</u>	<u>220,069,141</u>

公司与国家有色金属工业总局及其控制的公司之往来款项系1997年股份公司成立时由其发起人江铜投入有关款项截至2000年12月31日止已结清。

(D)其他

- (a) 截至2000年12月31日止，公司有人民币624,972,201元的银行借款由江铜向银行提供担保(1999年：人民币769,638,915元；1998年：人民币575,155,245元)。

44、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4)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在本年度发生了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 续

(D)其他 - 续

(b) 公司于1999年11月24日以人民币600,000元从江铜收购萧山铜达60%股权。

萧山铜达于公司购买日之资产净值如下：

	人民币元
其中：资产：现金	269,360
非现金资产	4,276,416
负债：	(2,741,961)
少数股东权益	<u>(721,526)</u>
	1,082,289
减：投资成本	<u>600,000</u>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u><u>482,289</u></u>

45、或有事项

(1) 截至2000年12月31日止，公司存在尚未履行的阴极铜远期合同未实现亏损约为人民币200万元(1999年：人民币1,340万元；1998年：人民币110万元)。

(2) 截至2000年12月31日止，公司未向第三方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1999年：人民币5,000,0000元，1998年：无)。

46、承诺事项

(1) 资本承诺

	<u>2000年12月31日</u>	<u>1999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已签约但尚未发生的购建资产承诺	<u>71,812,000</u>	<u>64,661,000</u>

46、承诺事项 – 续

(2) 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公司对外签订的租赁期在1年以上且不可取消的经营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2000年12月31日	1999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应付租金		
1年以内(含1年)	15,000,000	15,000,000
1年以上	<u>375,000,000</u>	<u>390,000,000</u>
	<u>390,000,000</u>	<u>405,000,000</u>

应付租金系公司支付江铜之土地租金，出租期为1997年至2027年共30年，年租金为人民币15,000,000元。

47、国际会计准则对净利润和净资产的影响

	2000年12月31日 之资产净值	2000年度 净利润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金额	3,898,782	108,660
按国际会计准则不能计列的经董事会 批准的应付普通股股利	<u>24,340</u>	<u>-</u>
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金额	<u>3,923,122</u>	<u>108,660</u>

原1998年度、1999年度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与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后的财务报表资产净值差异人民币22,073,496元。根据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补充规定，公司对1998年度应予追溯调整而未予调整的坏帐准备人民币22,073,496元予以补记并在编制1998年度、1999年度比较会计报表时，已对该差错进行了更正。由于此项错误的影响，1998年调减未分配利润人民币22,073,496元，调增坏帐准备人民币22,073,496元。

48、期后事项

根据2001年1月19日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公司拟于该股东大会召开后的一年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23,000万A股。

* * * * *

公司 2001 年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德师报(审)字(01)第 R046 号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贵公司 2001 年度的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基本假设、选用的会计政策及其编制基础进行了审核。贵公司董事会对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选用的会计政策及其编制基础须承担全部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它们发表审核意见。我们的审核是根据《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 4 号—盈利预测审核》进行的，并实施了必要的审核程序。

我们认为，上述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基本假设已充分披露，没有证据表明这些假设是不合理的；盈利预测已按照确定的编制基础编制，所选用的会计政策与贵公司实际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一致。

此外，我们注意到，在盈利预测说明三、5 基本假设中，公司管理层是根据 2001 年 1 至 6 月实现的平均铜价人民币 14,691.91 元/吨(未经审计不含增值税价)及其对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以 2001 年 7 至 12 月平均铜价人民币 13,972.88 元/吨(不含增值税价)编制 2001 年 7 至 12 月的盈利预测，而铜的市场价格受国际市场及国内期货交易市场等众多因素影响而波动，且对贵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大。根据敏感度分析，当贵公司管理层预测的 2001 年 7 至 12 月平均铜价每增减 1%，即人民币 139.73 元/吨，便会导致贵公司净利润增减约人民币 16,581 千元至 19,858 千元，详情请参见盈利预测说明五、敏感度分析。

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

中 国 注 册 会 计 师

中国·上海

周华 张颖

2001 年 8 月 17 日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表

2001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00 年度实现数		2001 年度预测数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1 至 6 月末 实现数	7 至 12 月 预测数	合计	1 至 6 月末 实现数	7 至 12 月 预测数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3,524,512	3,523,239	1,860,697	1,792,276	3,652,973	1,860,311	1,778,742	3,639,053
减：主营业务成本	2,973,790	2,973,773	1,536,350	1,437,504	2,973,854	1,536,350	1,425,126	2,961,476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1,207	31,207	16,293	14,610	30,903	16,293	14,610	30,903
主营业务利润	519,515	518,259	308,054	340,162	648,216	307,668	339,006	646,674
加：其他业务利润	6,829	6,829	1,464	14,117	15,581	1,464	14,117	15,581
减：营业费用	35,562	34,971	14,363	16,247	30,610	14,318	15,530	29,848
管理费用	220,673	220,297	78,832	67,697	146,529	78,630	67,261	145,891
财务费用	137,443	137,452	83,109	91,891	175,000	83,112	91,888	175,000
营业利润	132,666	132,368	133,214	178,444	311,658	133,072	178,444	311,516
加：投资收益	-	160	-	-	-	116	-	116
补贴收入	66	-	98	-	98	-	-	-
营业外收入	1,534	1,534	5,455	-	5,455	5,455	-	5,455
减：营业外支出	25,402	25,402	7,087	7,933	15,020	7,087	7,933	15,020
利润总额	108,864	108,660	131,680	170,511	302,191	131,556	170,511	302,067
减：所得税	98	-	47	-	47	-	-	-
少数股东损益	106	-	77	-	77	-	-	-
净利润	108,660	108,660	131,556	170,511	302,067	131,556	170,511	302,067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说明

2001 年度

一、盈利预测期间

2001 年度。

二、盈利预测编制基准

1. 经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公司前三年经营业绩；
2. 公司 2001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各项业务收支计划及其他有关资料，包括公司现时各项基础设施、经营能力及预测期间潜力和业务发展规划；
3.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一贯性原则。

三、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

1. 公司所遵循的我国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江西省政府颁布的地方性法规、政策在盈利预测期内无重大的变动，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动；
2. 在公司盈利预测期内现行的利率、汇率等无重大改变；
3. 公司所执行的现行税收政策以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动；
4.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或不可预见的因素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公司 2001 年 1 至 6 月实现的平均铜价为人民币 14,691.91 元/吨(未经审计的不含增值税价) 2001 年 7 月实现的平均铜价为人民币 13,157.31 元/吨(未经审计的不含增值税价)，但基于公司管理层对铜的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公司管理层编制 2001 年 7 至 12 月盈利预测所采用的平均铜价为人民币 13,972.88 元/吨(不含增值税价)，2001 年度全年盈利预测平均铜价为人民币 14,323.12 元/吨(不含增值税价)。

四、盈利预测说明

(一) 概况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是由江西铜业公司与香港国际铜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振达铜材工业集团及湖北黄石金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上饶市振达铜材工业集团及湖北黄石金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更名为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湖北三鑫金铜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1997年1月24日，于1997年6月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和伦敦股票交易所同时上市交易。

四、盈利预测说明 – 续

(一) 概况 – 续

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包括：有色金属矿、稀贵金属矿、非金属矿；有色金属及相关副产品的冶炼、压延加工与深加工；自产产品的售后服务、相关的咨询服务和业务。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会计制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

会计年度

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记帐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记帐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采用权责发生制为记帐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外币业务核算

发生外币业务时，外币金额按业务发生当月月初市场汇价中间价折算，外币帐户的年末外币金额按年末市场汇价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外币汇兑损益除与工程建造有关的计入在建工程之外，其余均计入当期的财务费用。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确定原则

合并会计报表合并了每年12月31日止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境内外所有子公司的会计报表。子公司是指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拥有其50%以上权益性资本的被投资企业；或是公司通过其他方法对其经营活动能够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企业。

四、盈利预测说明 – 续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 续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 续

(2) 合并所采用的会计方法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按照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厘定。

子公司在收购日生效后的经营成果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中。

以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会计报表及其他有关资产为依据编制合并报表时,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帐目及交易已于合并时冲销。

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坏帐核算

(1) 坏帐确认的标准

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程序清偿后,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以上确实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经董事会批准的核销权限规定分级批准后,作为坏帐核销。

四、盈利预测说明 – 续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 续

(2) 坏帐损失的核算方法

采用备抵法，按年末应收款项余额的帐龄分析法计提坏帐准备。

坏帐准备计提比例是根据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合理地估计。

除一些特别准备外，应收帐款及其他应收款坏帐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1 年以内	-
1 至 2 年	20%
2 至 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存货及跌价准备

存货按取得时的历史成本计价。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及直接工资及将存货送达至其现时工序及状况之间接费用，并在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应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可变现净值为预期售价减去最终制成产品所需的未来生产成本及有关推广、销售费用。

一旦矿物资源提炼出多于一种产成品(联产品)，联产品之生产成本，于联产品实物分离点，按各种联产品的估计可变现净值进行分摊。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按分离后的加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两者之较低值列示。

四、盈利预测说明 – 续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 续

长期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取得时按投资成本计价。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收益仅限于所获得的被投资单位在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投资成本的收回，冲减投资的帐面价值；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成本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为长期股权投资差额，按 10 年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长期投资

(2)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变化等原因导致该项长期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长期投资帐面价值，差额首先冲抵该项投资的资本公积准备项目，不足冲抵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失。

四、盈利预测说明 – 续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 续

固定资产及折旧

固定资产包括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的主要设备，但单位价值在人民币2,000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两年的物品。

公司成立时发起股东投入的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按中国独立评估师评估的重置值计列原值，并按其估计的尚可使用剩余年限计提折旧，剩余可使用年限以原来的可使用年限为上限。估计残值为原值的10%。

公司成立后新购建之固定资产以历史成本计价，并从其投入使用的次月起，采用直线法提取折旧。估计残值为原值的10%。从2001年1月1日起，公司根据部分机器设备及运输设备实际使用年限大于会计折旧年限的实际情况，对新购入同类型机器设备及运输设备的折旧年限延长，变更前后的折旧年限及年折旧率如下：

	2001年1月1日前 折旧年限	2001年1月1日后 折旧年限	2001年1月1日前 年折旧率	2001年1月1日后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2-40	12-40	2.25-7.50%	2.25-7.50%
机器设备	10-21	10-25	4.29-9.00%	3.60-9.00%
运输设备	9-11	10-12	8.18-10.00%	7.50-9.00%

按变更后的折旧年限计提的年折旧额约减少人民币20,292千元。

固定资产大修理费用发生时计入待摊费用，并在其受益期内摊销。

固定资产的日常维修费用从成本费用中直接列支。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成本价核算，成本价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与工程有关之借款利息及外币汇兑损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应在完工交付使用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用于工程建设的贷款在固定资产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利息和汇兑损益计入在建工程。

四、盈利预测说明 – 续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 续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支付的价款入帐。

采矿权按受益期平均摊销。

商标使用权按受益期平均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帐，在项目受益期内分期平均摊销。

收入

商品销售，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并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收入已取得或取得了收款权利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如提供的劳务合同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完成劳务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否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如不能得到补偿则不确认收入。

他人使用本企业资产，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他人使用本企业资产收入的实现。

期货交易

为远期的产品铜销售作保值作用的期货销售合同所产生的盈亏均递延于期货产品发出时确认收入。到期日前结算的期货销售合同而产生的盈亏已包括在利润表的其他业务利润中。

为公司生产用的进口材料采购作保值作用的远期采购合同产生的盈亏均递延于收到期货产品时确认计入采购成本。于到期日前结算的远期购买合同而产生的盈亏已包括在利润表的其他业务利润中。

四、盈利预测说明 – 续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 续

补贴收入

补贴收入以实际已收到的金额计入本年度损益。

所得税

所得税按应付税款法核算。计算所得税支出所依据的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会计所得额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三) 税项

增值税

除金产品及硫精矿外均按销售收入的17%计算销项税，并按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

金产品免征增值税。

硫精矿按销售收入的13%计算销项税。

营业税

营业税按营业收入的5%缴纳。

资源税

资源税按开采的铜矿石吨数缴纳。

四、盈利预测说明 – 续

所得税

公司所得税税率为3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系(1997)59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税收问题的批复》及江西省国家税务局赣国税发(1997)583号《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税收问题的批复》，公司享受从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由于公司2000年度及2001年度分别处于减半征税期第二及第三年，故适用16.5%的所得税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0]49号)规定，公司购买国产设备投资的40%可以从购置设备当年比前一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中抵免。如果当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税额不足抵免时，未予抵免的投资额，可用以后年度比设备购置的前一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额延续抵免，但延续抵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子公司萧山铜达化工有限公司所得税率为33%。

(四) 控股子公司

公司拥有的所有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u>子公司名称</u>	<u>注册资本</u>	<u>公司投资额/所占权益比例</u>	<u>经营范围</u>
萧山铜达化工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 元	人民币 600,000 元/60%	销售硫酸

上述子公司萧山铜达化工有限公司(“萧山铜达”)已纳入合并报表合并范围。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说明
2001 年度

四、盈利预测说明 – 续

(五) 盈利预测分项说明

1. 主营业务收入

预计 200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3,652,973 千元，比 2000 年度增加人民币 128,461 千元，主要原因：

(1)2001 产品销售单价变动影响

	2000 年单价 元/吨	2001 年单价 元/吨	单价差额 元/吨	2000 年销售数量 吨/千克	主营业务收入增(减)额 人民币千元
阴极铜	15,500.93	14,323.12	(1,177.81)	164,850	(194,162)
金(元/千克)	77,370.56	72,800.08	(4,570.48)	5,292	(24,187)
银(元/千克)	1,153.46	1,026.13	(127.33)	63,642	(8,104)
硫酸	166.61	212.11	45.50	797,700	36,299
硫精矿	61.90	57.32	(4.58)	624,972	(2,862)
阳极铜含铜	13,998.81	13,378.19	(620.62)	13,909	(8,632)
阳极铜含金	58,402.53	53,180.94	(5,221.59)	422	(2,204)
阳极铜含银	1,003.07	909.21	(93.86)	7,369	(692)
代加工铜	3,432.65	3,060.11	(372.54)	24,810	(9,243)
氧化砷	3,579.94	5,539.98	1,960.04	791	1,550
合计					(212,237)

(2)2001 年产品销售数量变动影响

	2000 年销量 吨	2001 年销量 吨	销量差额 吨	2001 年度单价 元/吨/元/千克	主营业务收入增(减)额 人民币千元
阴极铜	164,850	196,875	32,025	14,323.12	458,704
金(千克)	5,292	6,269	977	72,800.08	71,126
银(千克)	63,642	87,000	23,358	1,026.13	23,968
硫酸	797,700	795,918	(1,782)	212.11	(378)
硫精矿	624,972	620,000	(4,972)	57.32	(285)
阳极铜含铜	13,909	661	(13,248)	13,378.19	(177,229)
阳极铜含金	422	19	(403)	53,180.94	(21,439)
阳极铜含银	7,369	278	(7,091)	909.21	(6,447)
代加工铜	24,810	23,125	(1,685)	3,060.11	(5,156)
氧化砷	791	400	(391)	5,539.98	(2,166)
合计					340,698

公司 2001 年度销售数量是根据以往年度销售实际情况和 2001 年度生产销售计划，结合 2000 年度销售实绩确定。由于贵溪冶炼厂二期工程于 2000 年 7 月份正式投入使用，使得公司电解阴极铜生产能力达到了 20 万吨/年，冶炼阳极铜生产能力达到 20 万吨/年，金、银等冶炼副产品的产量亦有相应上升，由于目前市场上铜供小于求，故由于生产能力提高而增加的产量能全部售出。

铜的销售单价变动是公司管理层根据以往年度、2000 年度实际销售价格变动趋势，2001 年 1 至 6 月已实现的平均铜价及 2001 年 7 月的最新铜价结合国内外市场对铜的供求关系的预测及对铜价市场走势的判断确定。金是国家统购统销商品，因此金的销售单价的预测是基于 2000 年度实际销售价格的变动趋势所确定。其他产品的销售单价是根据以往年度以及 2000 年度实际销售价格的变动趋势，结合对市场供求关系的预测确定。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说明
2001 年度

四、盈利预测说明 - 续

(五) 盈利预测分项说明 - 续

1. 主营业务收入 - 续

(3)2001 年 1 至 6 月末审实现数与 7 至 12 月预测数分段明细表

	数量			金额		
	1 至 6 月	7 至 12 月	合 计	1 至 6 月	7 至 12 月	合 计
	未审实现数 吨/千克	预 测 数 吨/千克		未审实现数 人民币千元	预 测 数 人民币千元	
阴极铜	95,896	100,979	196,875	1,408,902	1,410,962	2,819,864
金(元/千克)	3,476	2,793	6,269	251,118	205,266	456,384
银(元/千克)	61,864	25,136	87,000	63,459	25,814	89,273
硫酸	388,982	406,936	795,918	75,921	92,909	168,830
硫精矿	371,564	248,436	620,000	21,376	14,161	35,537
阳极铜含铜	661	-	661	8,848	-	8,848
阳极铜含金	19	-	19	1,003	-	1,003
阳极铜含银	278	-	278	253	-	253
代加工铜	8,707	14,418	23,125	28,449	42,316	70,765
氧化砷	240	160	400	1,368	848	2,216
合计				<u>1,860,697</u>	<u>1,792,276</u>	<u>3,652,973</u>

2. 主营业务成本

公司预计 2001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为人民币 2,973,854 千元，比 2000 年度增加人民币 64 千元。主要原因：

(1)2001 年产品销售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2000 年 单位成本 元/吨	2001 年 单位成本 元/吨	单位成本差额 元/吨	2000 年 销售数量 吨/千克	主营业务 成本增(减)额 人民币千元
阴极铜	14,001.31	12,715.53	(1,285.78)	164,850	(211,960)
金(元/千克)	33,139.67	31,550.14	(1,589.53)	5,292	(8,412)
银(元/千克)	763.69	609.35	(154.34)	63,642	(9,823)
硫酸	185.89	167.20	(18.69)	797,700	(14,906)
硫精矿	65.64	54.78	(10.86)	624,972	(6,787)
阳极铜含铜	13,061.19	13,160.33	(99.14)	13,909	1,379
阳极铜含金	29,582.04	38,067.93	8,485.89	422	3,581
阳极铜含银	637.77	1,149.29	511.52	7,369	3,769
代加工铜	2,094.16	1,817.00	(277.16)	24,810	(6,876)
氧化砷	2,000.00	2,199.42	199.42	791	158
合计					<u>(249,877)</u>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说明
2001 年度

四、盈利预测说明 - 续

(五) 盈利预测分项说明 - 续

2. 主营业务成本 - 续

(2) 2001 年产品销售数量变动影响

	2000 年销量 吨	2001 年销量 吨	销量差额 吨	2001 年度单位成本 元/吨/元/千克	主营业务成本增(减)额 人民币千元
阴极铜	164,850	196,875	32,025	12,715.53	407,215
金(千克)	5,292	6,269	977	31,550.14	30,824
银(千克)	63,642	87,000	23,358	609.35	14,233
硫酸	797,700	795,918	(1,782)	167.23	(298)
硫精矿	624,972	620,000	(4,972)	54.78	(272)
阳极铜含铜	13,909	661	(13,248)	13,160.33	(174,343)
阳极铜含金	422	19	(403)	38,067.93	(15,347)
阳极铜含银	7,369	278	(7,091)	1,149.29	(8,149)
代加工铜	24,810	23,125	(1,685)	1,817.00	(3,062)
氧化砷	791	400	(391)	2,199.42	(860)
合计					249,941

公司 2001 年度产品销售单位成本是根据以往年度以及 2000 年度销售成本实际的变动趋势，结合原材料和动力价格变动因素、直接人工及福利水平的变动、制造费用的变动和 2001 年度生产销售计划确定。虽然 2001 年度，主要产品产量普遍上升，但由于铜价的下跌，相应的采购成本也有所下降及公司折旧政策变更、成本控制措施的实施，产品销售总成本与上年基本持平。由于公司总体生产、销售数量上升，使得单位固定成本有所下降。故除氧化砷、阳极铜含金、含银少量品种由于销量较小外，其余产品单位销售成本水平均有所下降。

3.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公司预计 2001 年度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为人民币 30,903 千元，较 2000 年度减少人民币 304 千元，主要是由于 2000 年度补交部分 1999 年度资源税，剔除该因素影响，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呈逐年上升趋势系由于矿山采剥量的变动使得应缴纳的资源税发生变动。

4. 其他业务利润

公司预计 2001 年度其他业务利润为人民币 15,581 千元。主要为销售副产品钼金及铂金的利润人民币 5,520 千元，销售水洗渣利润 4,735 千元，试验费收入 3,200 千元及销售其他副产品和材料备件利润。

四、盈利预测说明 - 续

(五) 盈利预测分项说明 - 续

5. 营业费用

公司预计 2001 年度营业费用为人民币 30,610 千元，较 2000 年减少人民币 4,952 千元，主要为由于公司计划 2001 年减少出口量引起的有关出口费用减少。

6. 管理费用

公司预计 2001 年度管理费用为人民币 146,529 千元，较 2000 年度减少人民币 74,144 千元；主要原因：

- 1) 由于公司加大催款力度，以及在 2001 年上半年三年以上应收帐款人民币 16,900 千元经法院判决已胜诉，故预计今年可冲回的坏帐准备约人民币 24,000 千元，预计公司 2001 年度管理费用中的坏帐准备项目较 2000 年下降约人民币 47,956 千元。
- 2) 2000 年公司与江西铜业公司机构分设，有部分股份公司内部员工转入江西铜业公司，故预计 2001 年工资及劳动保险费较 2000 年相应减少约人民币 15,729 千元，分设后原按人数比例分摊费用减少约人民币 5,400 千元。

7. 财务费用

公司预计 2001 年度财务费用净支出为人民币 175,000 千元比 2000 年度增加人民币 37,557 千元，主要原因是预计借款利息净支出进一步增加。

8. 营业外收入

2001 年 1 至 6 月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收益人民币 2,471 千元及收取客户资金占用费等其他收入。出于稳健原则，公司 2001 年度 7 至 12 月份营业外收入不作预测。

9. 营业外支出

公司预测 2001 年度营业外支出为人民币 15,020 千元，主要为学校经费人民币 14,640 千元及按稳健原则列支的其他不可预计支出。2000 年度处理固定资产损失约人民币 6,127 千元，预计 2001 年无较大金额处理固定资产损失。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说明
2001 年度

四、盈利预测说明 - 续

(五) 盈利预测分项说明 - 续

10. 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6.5% 计缴所得税。经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批准，公司于 2000 年度购买国产设备可抵免所得税金额为人民币 73,486 千元，2000 年已抵免金额为人民币 17,858 千元，剩余人民币 55,628 千元于 2001 年抵免所得税。

11. 少数股东损益

公司对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萧山铜达化工有限公司拥有 60% 股权。因金额较小，公司对 2001 年 7 至 12 月期间不计列少数股东损益。

五、敏感度分析

以下为平均铜价变动对 2001 年 7 至 12 月期间预测净利润影响：

	影响 预测净利润总额 人民币千元	递增/减额 人民币千元
1. 单位铜价(不含增值税价，每吨)上升		
1%(人民币 14,112.61 元)	19,858	不适用
2%(人民币 14,252.34 元)	38,950	19,092
3%(人民币 14,392.07 元)	55,531	16,581
4%(人民币 14,531.80 元)	72,112	16,581
5%(人民币 14,671.52 元)	88,693	16,581
6%(人民币 14,811.25 元)	105,274	16,58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说明

2001 年度

五、敏感度分析 – 续

2. 单位铜价(不含增值税价, 每吨)下降

1%(人民币 13,833.15 元)	19,858	不适用
2%(人民币 13,693.42 元)	39,716	19,858
3%(人民币 13,553.69 元)	59,574	19,858
4%(人民币 13,413.96 元)	79,432	19,858
5%(人民币 13,274.24 元)	99,290	19,858
6%(人民币 13,134.51 元)	119,148	19,858

	2001年7-12月 人民币千元 (预测数)	单位铜价上升					
		1% 人民币千元 (预测数)	2% 人民币千元 (预测数)	3% 人民币千元 (预测数)	4% 人民币千元 (预测数)	5% 人民币千元 (预测数)	6% 人民币千元 (预测数)
主营业务收入	1,792,276	1,820,562	1,848,847	1,877,133	1,905,419	1,933,704	1,961,990
减: 主营业务成本	1,437,504	1,445,932	1,454,359	1,462,787	1,471,215	1,479,643	1,488,072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4,610	14,610	14,610	14,610	14,610	14,610	14,610
主营业务利润	340,162	360,020	379,878	399,736	419,594	439,451	459,308
加: 其他业务利润	14,117	14,117	14,117	14,117	14,117	14,117	14,117
减: 营业费用	16,247	16,247	16,247	16,247	16,247	16,247	16,247
管理费用	67,697	67,697	67,697	67,697	67,697	67,697	67,697
财务费用	91,891	91,891	91,891	91,891	91,891	91,891	91,891
营业利润	178,444	198,302	218,160	238,018	257,876	277,733	297,590
减: 营业外支出	7,933	7,933	7,933	7,933	7,933	7,933	7,933
利润总额	170,511	190,369	210,227	230,085	249,943	269,800	289,657
减: 所得税	-	-	766	4,043	7,320	10,596	13,872
净利润	170,511	190,369	209,461	226,042	242,623	259,204	275,785

	2001年7-12月 人民币千元 (预测数)	单位铜价下降					
		1% 人民币千元 (预测数)	2% 人民币千元 (预测数)	3% 人民币千元 (预测数)	4% 人民币千元 (预测数)	5% 人民币千元 (预测数)	6% 人民币千元 (预测数)
主营业务收入	1,792,276	1,763,990	1,735,705	1,707,419	1,679,133	1,650,848	1,622,562
减: 主营业务成本	1,437,504	1,429,076	1,420,649	1,412,221	1,403,793	1,395,366	1,386,938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4,610	14,610	14,610	14,610	14,610	14,610	14,610
主营业务利润	340,162	320,304	300,446	280,588	260,730	240,872	221,014
加: 其他业务利润	14,117	14,117	14,117	14,117	14,117	14,117	14,117
减: 营业费用	16,247	16,247	16,247	16,247	16,247	16,247	16,247
管理费用	67,697	67,697	67,697	67,697	67,697	67,697	67,697
财务费用	91,891	91,891	91,891	91,891	91,891	91,891	91,891
营业利润	178,444	158,586	138,728	118,870	99,012	79,154	59,296
减: 营业外支出	7,933	7,933	7,933	7,933	7,933	7,933	7,933
利润总额	170,511	150,653	130,795	110,937	91,079	71,221	51,363
减: 所得税	-	-	-	-	-	-	-
净利润	170,511	150,653	130,795	110,937	91,079	71,221	51,363

假设:

- 1、 主营业务成本中相关采购成本随铜价变动而变动。
- 2、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其他业务利润、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营业外支出保持不变。

* * * * *

法律意见书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2 号北京南银大厦 1016 室

Room 1016, Beijing Silver Tower, No.2, Dong San Huan North Road, Chao 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
电话(TEL): (8610) 86421166 or 64106920 ~ 64106923 传真(FAX): (8610) 64106928 or 64106929

致：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股票发行与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敬启者：

根据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与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聘用协议，本所担任公司 2001 年在境内以向社会公开募集方式增资发行不超过 23,000 万内资股股份并上市（“本次发行与上市”）的特聘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出具中国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依据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法定资格及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及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与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审计报告、盈利预测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基于上述，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与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本次发行与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3 月 1 日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前述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1. 公司于 2001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审议并通过了

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有关决议。

2.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决议合法有效。
3. 该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与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4. 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核准尚待获取。

二、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公司系依法设立、有效续存的境外上市公司，未出现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况。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系境外上市公司在境内以向社会公开募集方式增资发行股份并上市。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另有披露外，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1. 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有关适用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 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定的有关改制重组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未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工作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公司创立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1.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的适当审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公司所属两矿一厂的人员和机构独立；公司的财务独立；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尽管公司若干高级管理人员、部分职能部门人员存在在主发起人双重任职的情况以及公司部分职能部门与发起人的相应职能部门存在重叠的情况，鉴于：

- (1)根据公司的说明，由于主发起人的主管部门近年来频繁调整变化，致使公司若干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问题一直拖而不决，进而影响公司人员的完全分开；
- (2)存在双重任职情况的公司若干高级管理人员已于今年三月分别向公司或主发起人提出辞呈；
- (3)江西省有关主管部门已于今年三月同意公司与主发起人高级管理人员分设，有关具体人事安排的批复尚在获取之中；
- (4)公司已向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将在公司若干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辞呈获得正式批准后，尽快按照法定程序解决公司若干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问题，进而实现公司人员的完全独立；
- (5)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意向书已在“风险因素”中公开披露“公司目前与控股股东江西铜业公司存在部分高层管理人员双重任职情况，部分职能部门亦未完全与控股股东分开”，并郑重说明：“公司已着手解决高层管理人员的双重任职问题，将在较短的时间内实现与控股股东在人员和机构设置方面的完全分开”；
- (6)尽管前述问题的存在对公司的小股东不利，但(i)作为公司决策机构的公司董事会现有 11 名董事中，共有 6 名非由主发起人即控股股东代表出任的外部董事，超过半数，其中包括 4 名独立董事，公司独立审核委员会由该 4 名独立董事组成并行使相关职权，这在制度上已形成对控股股东的制衡；(ii)作为境外上市公司，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视交易的性质和金额，需要履行独立顾问机构提交分析报告、独立董事审核、香港联交所审查、全面披露、独立股东批准等法定手续，这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由于前述问题的存在而对公司小股东带来的不利影响；(iii)经公司书面确认以及本所适当审查，自公司 1997 年在香港、伦敦上市以来，未出现由于前述问题的原因致使公司小股东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形；

因此，本所认为：虽然前述问题仍在解决之中，但并不构成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六、公司发起人和股东

公司的发起人为江西铜业公司（“主发起人”或“江西铜业”）、国际铜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国际铜业”）、深圳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饶振达铜材工业集团以及湖北黄石金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 在公司发起设立时，各发起人依法存续，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2. 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主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有关经营性资产、负债、业务及权益经评估及确认后，以净资产作价入股；其余发起人以现金入股。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4. 设立公司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5. 设立公司时，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6. 主发起人投入公司的建筑面积共计约为 497,300 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已变更至公司名下。主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贵冶商标亦已转至公司名下。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和本所的适当审查，该等转名合法有效，并未发现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已获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合法有效，未发现产权界定和确认存在纠纷和风险。
2. 公司 1997 年 H 股发行（即公司根据原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证委发[1997]27 号文件的批准，于 1997 年 6 月 12 日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并在香港联交所和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权变动已获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根据国际铜业提供的说明，国际铜业已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在新华银行

香港分行。由于公司自 1997 年 1 月 24 日设立至今已经超过 3 年，国际铜业作为公司的发起人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不与《公司法》相抵触。

根据其他各发起人的确认，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公司的业务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的适当审查：

1. 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公司设立以来并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3. 公司设立以来经核准的业务范围和实际主营业务并未发生过变更。
4. 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5. 未发现公司持续经营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 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关联方为江西铜业和国际铜业，其持股比例分别为 52.405%和 20.542%。
2. 公司与主发起人之间存在根据以下合同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资产投入协议》、《原料、材料及备件购销合同》、《工业服务合同》、《工业服务合同之补充协议》、《综合服务合同》、《材料、备件代理购买协议》、《废料、洗净残渣及黑铜泥之销售合同》、《房产租赁合同》、《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采矿权转让协议》、《城门山矿购买协议》、《武山铜矿购买协议》、《综合供应协议》、《综合工业服务协议》、《综合其他服务协议》以及《武山铜矿办公楼租赁合同》；此外，公司的有关银行借款由主发起人向银行提供担保。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与国际铜业之间并无关联交易。

3. 经审查并依据本所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未发现该等关联交易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内容。

4. 公司作为境外上市公司，其与主发起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包括其决策程序）受香港联交所之上市规则管辖。依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取决于关联交易的性质和金额，每项关联交易可能需要全面披露并得到独立股东的事先批准。经审查，本所认为：公司避免在关联交易中侵害公司小股东利益的措施和机制已经建立，公司小股东的利益可据此得到保护。
5. 公司与主发起人之间的同业竞争主要表现在目前主发起人仍然拥有和经营部分铜矿。
6. 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主发起人签署购买选择权合同以及由主发起人作出不竞争承诺），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7. 公司已对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未发现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的适当审查：

1. 公司拥有建筑面积共计约为 497,300 平方米的房屋。
2. 公司拥有德兴铜矿和永平铜矿的采矿权以及贵冶图形等 6 件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
3. 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与德兴铜矿、永平铜矿以及贵溪冶炼厂进行铜的采矿、选矿、熔炼及精练等业务相关的工具、设备、设施以及车辆等。
4. 除《审计报告》所述公司的货币资金中 2,708,399 元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之外，公司上述主要财产并未设置抵押权、质押权以及其他第三者权益，公司对其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并无不正常的限制，亦没有针对该等财产的重大诉讼、仲裁或争议。
5. 上述房屋系由主发起人在设立公司时投入公司，采矿权系由主发起人转让给公司，商标系由主发起人在设立公司时投入公司或由公司设立后申请注册取得，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由主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投入公司或系由公司设立后购买。公司已取得在其名下且现行有效的房屋所有权证、采矿许可证以及

商标注册证明文件。

6. 公司根据《房产租赁合同》向主发起人租用面积共计约 14,966.4 平方米的办公楼，根据《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租用德兴铜矿、永平铜矿以及贵溪冶炼厂所涉总面积共计约 46,436,898.74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该等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 本所审查了公司向本所提供的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有关重大合同（包括公司与主发起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及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度、1999 年度及 2000 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所列示应收、应付帐目项下的有关借款合同等重大合同）。经本所审查，除与收购武山铜矿有关的《综合供应协议》、《综合工业服务协议》、《综合其他服务协议》以及《武山铜矿办公楼租赁合同》须自公司收购武山铜矿成交后方可依法生效外，上述其他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的适当审查，未发现上述重大合同存在潜在纠纷。
2. 公司系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的适当审查，未发现该等重大合同履行存在法律障碍。
3.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的适当审查，公司并无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的侵权之债。
4.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的适当审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和《审计报告》另有披露外，未发现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的适当审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公司于 1997 年发行 H 股，该等行为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2. 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向主发起人收购武山铜矿的经营性资产，包括相关的或附带的权益、权利及武山铜矿采矿权。上述收购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有条件的收购协议），并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 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其修订已履行法定程序。
2. 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公司系境外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符合《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有关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的适当审查：

1.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程序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惟若干高级管理人员的双重兼职问题正在解决之中（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
2. 公司4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规定，未发现该等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最近三年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惟董事王云杰、总经理何昌明以及副总经理方金渭的辞职申请尚待股东大会、董事会依法批准。

十六、公司的税务

1. 公司执行的所得税、增值税以及资源税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享有的有关所得税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萧山铜达化工有限公司（“萧山铜达”）执行的所得税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根据江西省有关税务当局 2001 年 1 月出具的纳税证明，公司在最近三年按章缴税，并无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 根据江西省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保证明，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最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根据瑞昌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保证明，公司拟收购的武山铜矿在近三年严格执行环保有关法律、法规，未出现违犯环保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亦已出具复函，批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公司拟投资的贵溪冶炼厂三期技术改造工程项目建设。
2.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的适当审查，公司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根据江西省技术监督局出具的有关证明，公司在近三年来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募股资金的运用

1. 公司本次发行募股资金将用于贵溪冶炼厂三期技术改造工程、有条件收购武山铜矿以及富家坞铜矿区的露天开采和技术改造工程。以上募股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贵溪冶炼厂三期有关项目以及富家坞铜矿区有关项目已获有权部门批准立项，惟有条件收购武山铜矿须待有关先决条件满足后方能成交。

2. 经公司书面确认以及本所的适当审查，公司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与H股发行时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原募集资金用途相符。

十九、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经公司书面确认以及本所的适当审查，在公司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意向书中“业务发展目标”部分所披露的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根据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的适当审查，截止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日，公司并无尚未了结的并在不利判决或裁决的情况下将会实质性影响公司的财务、经营及资产状况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该等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威胁。
2. 根据江西铜业、国际铜业以及萧山铜达的书面确认，该等公司并无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该等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威胁。
3.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的适当审查，截止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何昌明先生并无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该等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威胁。

二十一、公司招股意向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公司关于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招股意向书系由公司与承销商编制，本所参与了该招股意向书的讨论，并对招股意向书作了总括性的审查，并已审阅招股意向书中公司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公司为本次发行与上市而编制的招股意向书之内容及格式符合《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和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招股意向书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招股意向书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文件内容的表述，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与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取得核准后将具备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条件；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 周卫平 _____

何 斐 _____

负责人： 何 斐 _____

二〇〇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2 号北京南银大厦 1016 室

Room 1016, Beijing Silver Tower, No.2, Dong San Huan North Road, Chao 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
电话(TEL): (8610) 86421166 or 64106920 ~ 64106923 传真(FAX): (8610) 64106928 or 64106929

致：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股票发行与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敬启者：

根据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与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聘用协议，本所担任公司 2001 年在境内以向社会公开募集方式增资发行不超过 23,000 万内资股股份并上市（“本次发行与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于 2001 年 4 月 25 日就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本所出具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后，公司的有关情况业已发生变化，经本所审查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1. 根据 2001 年 5 月公司董事会决议以及江西省人民政府 2001 年 5 月 24 日赣府字[2001]127 号《关于杜新民等同志免职的通知》，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和第十五部分第 1 段以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第 8 段和第十五部分第 1 段所述公司总经理何昌明兼任江西铜业公司的经理、公司副总经理方金渭和王赤卫兼任江西铜业公司副经理以及公司财务负责人杜新民兼任江西铜业公司总会计师的问题已经得到解决：何昌明已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方金渭已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王赤卫的江西铜业公司副经理职务已被免除；杜新民的江西铜业公司总会计师职务已被免除。此外，李贻煌的江西铜业公司副经理职务已被免除。

2. 根据公司 2001 年 5 月 16 日江铜股份办字[2001]31 号《关于下发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本部行政管理机构设置及管理人员定编的通知》以及江西铜业公司 2001 年 5 月 16 日江铜司企管字[2001]149 号《关于下发江西铜业公司机关行政管理机构设置及管理人员编制的通知》，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以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第 8 段所述公司部分职能部门与江西铜业公司的相应职能部门重叠以及部分职能部门人员与江西铜业公司存在双重任职的问题已经得到解决。
3. 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第 3 段以及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第 3 段所述王云杰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刘新熙出任公司董事已于 2001 年 5 月 17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何昌明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方金渭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以及李贻煌出任公司总经理、刘跃伟出任公司副总经理已于 2001 年 5 月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前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刘新熙、李贻煌以及刘跃伟都不是现任国家公务员，符合《公司法》第五十八条的要求，亦不存在《公司法》第五十七条所述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公司的该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 周卫平 _____

何 斐 _____

负责人： 何 斐 _____

二〇〇一年五月三十日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2 号北京南银大厦 1016 室

Room 1016, Beijing Silver Tower, No.2, Dong San Huan North Road, Chao 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
电话(TEL): (8610) 86421166 or 64106920 ~ 64106923 传真(FAX): (8610) 64106928 or 64106929

致：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股票发行与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敬启者：

根据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与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聘用协议，本所担任公司 2001 年在境内以向社会公开募集方式增资发行不超过 23,000 万内资股股份并上市（“本次发行与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于 2001 年 4 月 25 日就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本所出具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后，公司的有关情况业已发生变化，经本所审查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拟新增关联交易

1、背景

江西铜业公司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以及财政部等有关部门的文件，获得国家“在核定的年度、数量范围内进口的铜精矿、废杂铜、粗铜进口环节增值税实行先征后返”的优惠政策（截止 2002 年底），但不得将该进口专项铜原料转让、倒卖。江西铜业公司本身并无铜冶炼厂，而公司则拥有全国规模最大的铜冶炼厂且每年须外购大量的铜原料。在上述优惠政策无法让渡予公司的情况下，江西铜业公司依据上述政府文件而进口该等专项铜原料并在委托

第三方加工后自行销售，势必形成同业竞争，并损害公司及其小股东的利益。因此，为避免前述同业竞争，江西铜业公司与公司于 2001 年 9 月 3 日签署了一份《铜精矿、粗铜、废杂铜加工协议》（“《加工协议》”）。

2、关联交易的内容、数量和金额

根据《加工协议》，

- （1）江西铜业公司按有关政策获得的进口专项铜原料（其数量及质量由公司确定）全部委托公司独家加工，公司为此向江西铜业公司收取加工费；公司加工完成返回给江西铜业公司的阴极铜，由江西铜业公司全权及独家委托公司代销，公司为此向江西铜业公司收取代销费。
- （2）2001 年专项铜原料进口数量为：铜精矿 14 万吨、粗铜 1 万吨、废杂铜 2.75 万吨；2001 年专项铜原料加工费为：铜精矿 486 美元/吨铜（含税）、粗铜 292.5 美元/吨铜（含税）、废杂铜 327 美元/吨铜（含税）；阴极铜的代销费为 4 美元/吨。
- （3）《加工协议》的有效期为自生效日起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若国家有关优惠政策延长至 2003 年年底，则《加工协议》有效期将相应顺延一年。

根据公司的测算，若按照《加工协议》前述规定完成专项铜原料的进口、委托加工和阴极铜代销，公司在 2001 年向江西铜业公司相应收取的加工费和代理费预计将约为 2760 万美元。

3、关联交易的生效及相关法律手续

公司作为境外上市公司，其与江西铜业公司之间因《加工协议》而产生的关联交易须受到香港联交所之上市规则管辖。《加工协议》亦规定，该协议的生效尚取决于在 2001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或公司和江西铜业公司书面同意之日期满足以下条件：(i)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之独立股东审议通过《加工协议》内各项交易；及(ii)香港联交所对交易内容不提出任何反对意见。

公司为此关联交易及相关事宜需要履行的法律手续主要包括：

- （1）由独立董事委员会提供独立意见；
- （2）由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独立意见；

- (3) 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股东通函；
- (4)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由独立股东审议及批准新增关联交易及相关事宜；
- (5) 通过香港联交所审查。

目前，公司的独立董事委员会已提供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唯高达融资有限公司已提供独立意见；公司已于 2001 年 9 月 7 日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以审议《加工协议》所涉关联交易及有关事宜的通知，并于 2001 年 9 月 24 日发出股东通函；公司拟于 2001 年 10 月 23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加工协议》所涉关联交易及有关事宜。

4、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委员会以及独立财务顾问的有关意见

根据公司于 2001 年 9 月 24 日发出的股东通函，公司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委员会以及独立财务顾问就《加工协议》所涉关联交易分别发表了意见：

- (1) 公司董事认为，《加工协议》项下的委托加工和代销安排对公司在商业上是有利的，可以降低公司运输、仓储及销售等费用，可以避免阴极铜价格变动的影响，从而有助于公司边际利润的稳定和提高。
- (2) 公司独立董事委员会认为，《加工协议》的条款对独立股东而言乃属公平合理，而《加工协议》及其中所载交易均符合公司及其股东整体的利益。
- (3) 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唯高达融资有限公司认为，考虑到加工安排背景、厘定代价基准、加工安排对公司经营状况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向香港联交所申请豁免等主要因素及原因后，其认为加工安排对独立股东而言乃属公平合理。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i)《加工协议》所述有关铜精矿、粗铜和废杂铜的委托加工和阴极铜的代理销售安排，是为避免和减少在执行国家（特定时期的）的特定政策情况下发生的同业竞争问题而采取的合理和有效的措施；(ii)经审查并依据本所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未发现因《加工协议》而新增的关联交易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内容；(iii)避免该关联交易中侵害公司小股东利益的措施和机制已经建立，公司小股东的利益可据此得到保护；(iv)公司在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前述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未发现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二、调整 2001 年盈利预测

本着谨慎和对投资者负责的原则，并遵循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 2001 年度盈利预测的部分数据在合理的范围内作了适当调整。

根据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德师报(审)字(01)第 R046 号），公司预测本次发行完成当年的净利润为 30206.7 万元人民币，据此计算得出的本次发行当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7.15%（按增发 A 股于 2001 年 10 月完成且募集资金到帐、增发后新增净资产约 104,328 万元测算）。

该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可达同期银行存款利率、亦超过本次发行前一年的水平，因此，本所认为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第（四）项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新股发行工作的通知》第二段的有关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 周卫平 _____

何 斐 _____

负责人： 何 斐 _____

二〇〇一年十月十二日

江西铜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研报告摘要

贵溪冶炼厂三期技术改造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摘要)

(全文另见单行本)

说明：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贵溪冶炼厂三期技术改造工程项目已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计委国经贸投资[2000]951 号文列入 2000 年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计划(第四批国债专项资金项目)并视同立项。依据国家经贸委 2001 年 8 月 15 日国经贸投资[2001]823 号通知,由南昌有色冶金计划设计院完成的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2000 南冶设(冶咨)013 号)已经国务院批准,批准的项目总投资为 15.38 亿元,其中由国家安排贴息银行贷款 7 亿元。总投资中固定资产投资 12.54 亿元,铺底流动资金 2.84 亿元;项目建设期 2 年。第 3 年达产,改造完成后预计新增年销售收入 40 亿元,新增税后利润 2.46 亿元,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16.13%,投资回收期 7 年 6 个月。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摘要)是根据以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而成的。关于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详细内容请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全文。

一、贵溪冶炼厂简介

贵溪冶炼厂(下简称“贵冶厂”)于 1979 年开工兴建,1985 年 12 月 30 日投产,是国家“六五”计划 22 个成套引进项目之一。贵冶厂现属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江西铜业”)。

按照原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 1978 年批复的文件,贵冶厂设计规模为年产铜 20 万吨。工厂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于 1985 年 12 月建成投产,采用世界先进的闪速炼铜技术和设备,设计规模为年产铜 9 万吨。电解工程于 1986 年 12 月建成,能力为年产阴极铜 7.5 万吨;二期工程于 1992 年开始建设,利用一期工程的建设工程经验,依靠科技进步,充分吸收和借鉴国外的成功经验,按照低投入高产出的原则,采用一座闪速炉熔炼方案,并对转炉吹炼、阳极精炼、烟气制酸、铜电解、贵金属回收,以及公用辅助设施进行了改扩建,于 2000 年 6 月全部建成

投产，实现了 20 万吨/年阴极铜的生产能力，使贵冶厂成为目前我国规模最大的现代化炼铜厂。

自从建厂以来，贵冶厂紧跟现代炼铜技术发展潮流，坚持依靠科技进步，全面推行现代化管理，经营状况蒸蒸日上，在工艺技术、装备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上都始终保持世界先进水平，生产效率居全国同行业之首。贵冶厂主要产品“贵冶牌”阴极铜于 1996 年 4 月在伦敦金属交易所一次注册成功；“贵冶牌”硫酸自 1990 年至今已连续 9 年保持国优金奖殊荣，铜产量连续 14 年稳居全国首位。同时，贵冶厂也是我国重要的黄金、白银、硫酸生产基地。

贵冶厂一贯致力于可持续发展战略，坚持环境优先，自觉实施防治污染的清洁生产，成为一座无公害的花园式工厂，先后赢得“全国环保先进单位”，“全国工业污染防治十佳”等一系列称号，并曾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状”。

1997 年，江西铜业作为国内第一家在海外公募发行的矿业公司同时在香港和伦敦成功上市，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正式挂牌交易。这为整个公司的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使公司的生产和经营步入良性循环的轨道。股份公司实力的壮大，也给贵冶厂的发展提供了更充分的条件和更广阔的空间。同时，江西铜业的上市也保证了贵冶厂二期工程资金足额按时投入。

随着国内外铜冶炼技术和规模的不断发展，为了进一步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满足国内市场不断增长的对铜的需求，江西铜业按照公司十年规划和国家、江西省有关领导的指示精神，紧紧围绕着将公司做大、做强、做好的主题，提出了贵冶厂三期技术改造的目标：在贵冶厂二期现有设施的基础上进一步挖潜改造，将阴极铜产量由现在的 20 万吨/年提高到 35 ~ 40 万吨/年，并为以后进一步提高生产能力和效益奠定基础。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依据

1. 该项目的建设是企业生存与发展的需要

当今世界经济已经日益全球化，我国的铜市场正逐步融入国际市场之中，所以世界铜市场的变化及国际铜冶金行业形势的发展对我国铜生产企业有着巨大的影响。纵观国外铜冶金工厂的发展历史，特别是从各闪速熔炼工厂的发展趋势来看，各工厂都在千方百计的扩大生产规模。目前国外已有多家工厂在一座闪速炉上通过挖潜配套改造，将铜产量提高到了 30 万吨/年以上。其它工厂的扩建计划也大多已在进行之中。贵冶厂在我国的铜冶金行业有着举足轻重的位置，在世界上也有一定的影响力，其发展的步伐必须与世界铜行业的发展需求相吻合。只有充分挖掘工厂的生产潜力，努力提高产量，发挥规模效益，才能进一步降低成本，取得最佳的经济效益，在日益激烈的国内外市场竞争中提高企业的抗风险能

力。

2. 该项目的建设是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政策是要关闭一些生产工艺落后、技术装备水平低、能耗高、环境污染严重、经济效益差的中小型企业，扶持一些工艺先进、技术装备水平高、经济效益好、能带动行业进步的大中型企业。贵冶厂是我国铜冶金行业的领头羊，其技术装备水平属世界一流，生产效率高、能耗低、经济效益好、环境优美，所生产的“贵冶”牌阴极铜是我国第一家在伦敦 LME 机构注册的产品。贵冶三期技术改造工程符合国家的产业结构调整政策。贵冶厂的发展壮大不但体现出我国在国际铜冶金行业中的地位，也将体现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所带来的积极意义。

3. 该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弥补国内市场的铜需求缺口

我国铜资源比较贫乏，铜的产量满足不了国内市场对铜的需求。据有关资料显示，我国每年铜的需求缺口在 20 万吨左右。这一缺口长期以来依靠进口来补充。随着国内市场整体需求开始旺盛，市场对铜的需求有上升的趋势。然而由于我国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市场竞争的加剧，一些中小型铜冶炼厂将逐步关闭，国内铜的总产量将有所下降，铜缺口将会进一步增加。而且从目前的情况看，进口铜精矿比进口阴极铜经济效益好，不但可以获取加工费，还可以综合回收一些有价金属。所以贵冶厂扩大生产规模既可以为自身创造效益，又可以满足国内铜市场日益增加的需求。

因此从国内外形势及企业自身的发展需要来看，贵冶厂都不应停留在二期的规模上，必须创造条件，加大资金的投入，进一步增加产量，尽快推动三期技术改造项目的进程。

三、项目建设的有利条件

贵冶厂三期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具有以下有利条件：

1. 通过提高铜精矿品位扩大产量

贵冶厂二期工程所采用的原料大部分为江西铜业所属矿山自产铜精矿以及从江西铜业之控股股东江西铜业公司和地方小矿山采购所得，少量铜精矿为进口。混合铜精矿品位低，含铜仅为 23% 左右，熔炼过程投料量较大。随着国内外选矿技术的发展，公司计划将自产矿的品位提高到 26% 以上，加上三期工程提高进口矿的比例后，混合铜精矿含铜将上升到 28% 左右。这样贵冶厂通过铜精矿品位的提高，在投料量增加不多 (<21%) 的情况下，可增加产量 50%，达到年产矿铜 35 万吨以上。而同时主系统改造工作量并不是很大。

2. 依靠科技进步提高设备的产能

随着铜冶炼技术的发展和新技术的不断涌现，各种工艺技术指标不断优化，设备的单位体积产能不断升高，综合能耗逐步降低。经芬兰奥托昆普公司计算，贵冶厂利用闪速熔炼技术的最新成果，只要更换精矿喷咀、加料装置及增加炉体的部分冷却元件，即可在现有这一台闪速炉上实现 35 万吨/年的矿铜产量。这证明利用国内外成熟先进的技术对老设备进行挖潜改造以提高产量是完全可行的。在贵冶三期技术改造工程中，还将进一步采用多种新技术增加设备的产能，这无疑将节约大量资金。

3. 充分利用二期建成的各种主辅设施

贵冶二期建成投产后，形成了较好的内外部建设条件，如供电、供水、道路、交通等等，厂区围墙内还有一定的预留场地，公用辅助设施及主生产系统的生产能力也有一定的富余。这都为三期建设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据分析，三期工程在外部建设方面仅需投入少量资金，对主辅生产系统实施以提高技术内涵为主的改扩建，做到物尽其用，同时也可以大量节约改造费用。这样既盘活了固定资产投资，又达到了低投入、高产出的效果。

4. 具有生产和管理方面的人才优势

贵冶厂采用的是国际一流的先进技术，建厂 20 多年来，一直走“消化吸收、跟踪发展、开发创新”的道路，培养和造就了一大批懂技术、善管理的优秀人才，特别是通过二期建设，积累了丰富的生产和工程改造方面的经验，在三期工程中，贵冶厂的生产和管理方面的人才将继续发挥自己的优势，为项目建设出谋划策，确保三期项目如期达到目标。

四、项目设计的原则

贵冶厂三期技术改造工程是在贵冶二期现有设施基础上进行挖潜改造，其设计与二期工程紧密联系，所遵循的主要原则是：

1. 积极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体现“技术进步、有所突破，不盲目超前”的原则。
2. 充分利用二期工程建成后的现有生产设施，注意节约投资，提高项目的经济效益。
3. 在选择项目方案时，必须考虑扩建过程对现有生产系统造成的影响最小，停产时间最短。
4. 注意了解二期竣工投产后的实际生产情况，利用三期改扩建的机会对二期工程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进行改进完善。
5. 重视环境保护，设计方案中充分考虑减少“三废”污染的工艺和设施。

6. 采用各种节能设备和材料，寻求合理的节能工艺，同时也要考虑降低投资和生产成本。

五、项目实施方案

1. 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

根据江西铜业的十年规划，结合贵冶厂目前的状况，以少投入多产出为原则，确定贵冶厂三期技术改造工程第一步的建设规模是：对一台闪速炉进行挖潜改造，达到矿铜产量 35 万吨/年；改造硫酸一系列，制酸总能力与 35 万吨矿铜相配套，硫酸产量达到 101 万吨/年；利用转炉吹炼产生的余热再处理紫杂铜 5 万吨；火法精炼和电解精炼、阳极泥处理、金银回收系统产品产量按 35 万吨/年阴极铜设计，但考虑设备选型及布局的合理性，设计时按年产 40 万吨/年阴极铜生产能力进行设备选择和厂房配置；辅助配套设施按主生产系统的规模进行相应的改扩建。另外增建一废杂铜处理车间以处理约 5 万吨废杂铜（该废杂铜的来源为江西铜业公司执行国家专项政策而进口，委托本公司独家加工），由此可新增约 5 万吨阴极铜产量。

本项目将在现贵溪冶炼厂区范围内实施，新建部分的总建筑面积为 75,345 平方米。

本项目需要新增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铜精矿及紫杂铜，其中铜精矿来源于进口，紫杂铜来源于进口或国内市场收购。辅助材料和燃料均从市场采购。

三期工程建成后，包括二期建设的产量在内，形成的主要产品产量如下表所示：

表 1 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及规格	单位	现有生产能力	新增生产能力	建成后总产量
高纯阴极铜(99.99%)	万吨/年	20	15~20	35~40
硫酸(100%)	万吨/年	90	11	101
电金(99.99%)	吨/年	4.457	3.342	7.799
电银(99.99%)	吨/年	65.714	64.285	129.999

除以上产品，本工程还将综合回收利用多种有价金属，包括 Ni、As、Sb、Bi、Se、Te、Pt、Pb、Pd 等等。

2. 主要技术改造内容

(1) 主生产系统

● 精矿贮存、预干燥及配料系统

三期工程中精矿量增加不多，现有库容可以满足需要，精矿库暂不改造。同时三期增加的精矿为进口矿，含水一般低于 10%，不需预干燥，预干燥能力不用

提高。为保证合理的贮矿和配料，保证配料成分均匀一致，将现有的两套独立配料系统合并为一个系统，改造配料运输皮带的走向和能力，配料仓和配料称不变。

● 干燥系统

贵冶厂目前有两套干燥系统，一套为气流干燥系统，处理能力为 110 吨/小时，另一套为二期新建的蒸汽干燥系统，处理能力为 60 吨/小时。由于三期工程要求干燥系统的总能力必须达到 200 吨/小时，所以干燥系统的能力要增加。采用改造气流干燥系统的办法，使其能力增加到 140 吨/小时。对改造后系统的稳定运行把握较大。

● 闪速炉、电炉系统

三期工程闪速炉的最大处理量将达到 200 吨/小时，闪速炉的精矿喷咀和配套的失重计量装置仍需更换，还需要增加一个 200 吨的炉顶干燥仓。通过改变闪速炉和电炉的工艺操作来解决闪速炉沉淀池偏小的问题。对于电炉的烟气将单独处理，经冷却、收尘和尾气脱硫后排放。

● 转炉

关于吹炼系统，为使改造工作量最小，投资最省，决定增设 6 号转炉及余热锅炉，并对现有老化变形的 1~3 号转炉炉体进行改造，增强振打能力。同时还对投入紫杂铜的成分进行控制，减少杂质成分即可燃物的含量。

● 阳极精炼

考虑阳极精炼系统留有一定的余量，能力与 40 万吨/年的阴极铜生产能力配套，需将一期工程阳极炉和铸锭机改为两台 350 吨的阳极炉和一台 85 吨/小时的铸锭机。同时设置一台 25 吨/小时的竖炉及容量 50 吨的保温炉处理，于三期新上的两台阳极炉共用 85 吨/小时的铸锭机。

● 硫酸系统

三期按精矿含硫 31%、产量达 35 万吨/年矿铜时的烟气量计算，硫酸系统不需新建。净化系统建议采用动力波烟气净化技术进行改造，相应更换现有板式电除雾器为垂直流电除雾器。

● 电解精炼

改造传统的大极板工艺为不锈钢阴极电解工艺，新增电解厂房采用钢结构，配置两条阴极剥离机组、一台阳极加工机组、一台残极洗涤机组、两台半自动电解专用吊车和 720 只电解槽。

● 电解液净化

电解液净化考虑将新老系统电解液合并在一起处理,这样需增加硫酸铜工序的能力和电积脱砷、锑、铋的设备,需要新建厂房、设施和整流配电室。

● 阳极泥处理及金银回收

改造现有的废水回收金银、碱式碳酸铜和重金属离子废水处理系统,拆除金银电解平房,改造预处理工序和两台转蒸晒窑,现有湿法厂房扩建 60 米长,新建副湿法厂房和金银电解系统,重建日处理量 502 立方米的重金属离子废水站。

● 亚砷酸

三期技术改造中处理砷滤饼仍沿用原工艺,通过对亚砷酸车间的原有设备挖潜改造,并新增部分设备,使工序之间的能力相互匹配后就能适应主系统增产的要求。

● 转炉渣选矿

三期工程产量增加后,冰铜品位也提高,所以转炉渣并未超出二期扩建后的能力,转炉渣选矿系统可不用扩建。

(2) 公用设施

● 供配电

三期工程建成后用电负荷比原申报水平增加 3,200 千瓦左右,需与供电部门补充增容协议,新增一级负荷供电容量可由新增 6,000 千瓦热电站提供。考虑三期工程 40 万吨/年的电解能力,总将变电站需更换变压器,以将两台 25,000 千伏安的主变更换为两台 31,500 千伏安的主变。厂区部分供电线路需要增加。

● 制氧站

为增加制氧量,考虑增设一台 10,000N 立方米/小时。

● 锅炉房

增设一台 75 吨/小时的中温中压锅炉,配设一台额定发电量 6,000 千瓦、输出电压为 6,300 伏的背压气轮发电机组。

● 厂区给排水

三期工程的外部供水要求完全可以满足,仅需要对厂区内部的循环水系统进行改扩建,以满足三期工程供水需要。

● 总图运输

由于增加了铁路运量外部铁路运输由铁道部门解决,厂区内还需新增铁路运输线路两股道,总长度 1.2 公里,编组站增设第三、第四股道,长度 1.72 公里。还需增设一股过磅线,保证车辆分向计量、统一管理。

● 其他配套设施

除 LPG 站扩容、中心化验室添置一些仪器外，其余如重油库、环保监测站、耐火材料加工、机汽修等，均不考虑扩建。

● 三废治理

贵溪冶炼厂现有废气、废水等的排放均满足国家有关规定。三期工程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有：二氧化硫(SO_2)和烟尘等废气及其污染物；废水；水碎渣、铅滤饼、砷滤饼、石膏、尾矿和煤渣等固体废弃物；噪声等。

针对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包括了对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等污染源的控制方案，对几个子项尾气中排放的 SO_2 气体进行治疗。除对原有废酸废水的设施进行扩容外，还在阳极泥车间拆除老废水站，新建 500 立方米重金属离子废水站，采用微生物法处理工艺，使废水中的重金属含量达到环保标准。本项目的环保投资包括环境集烟、电除尘、废酸处理、废水处理、亚砷酸系统改造、通风净化、厂区绿化等，总额为 5,677 万元，环保投资占工程费用的 6.9%。由于采取了以上措施，该项目完成后，二氧化硫(SO_2)的排放量不会因生产规模的扩大而大幅增加，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不会造成明显影响；产生的废水均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出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要求。

(3) 技术工艺

该工程拟在贵溪冶炼厂现有设施的基础上对闪速炉、转炉、阳极炉、硫酸系统等进行挖潜改造，并引进部分技术和设备，新建、扩建熔炼车间、精矿运输、电解车间、净液车间、低压锅炉、制氧站、药剂库和成品库等设施。在主要冶炼工艺设备的选择上，主要选择电解槽、整流器、专用吊车、阳极加工机组、阴极剥片机组、残极洗涤机组等生产设备，采用目前世界上最新的闪速熔炼技术及永久性阴极电解技术，主要通过提高铜精矿品位来扩大产量，依靠国内外成熟先进的技术来提高设备的产能，合理利用贵溪冶炼厂目前的主辅生产系统实施以提高技术内涵为主的改扩建，实现单台闪速炉年产铜 35 万吨的目标。该项目亦将注重运用贵溪冶炼厂一、二期工程积累的丰富的工程改造和生产经验，在工程技术人员的安排上以公司原有技术力量为主。该项目的核心技术仍以现闪速冶炼的一系列技术为主，并引进部分新技术。

(4) 停产时间预测

从三期各系统的改造量来看，转炉、阳极炉和新建的电解、净液及辅助设施如换总降变压器、增建制氧机和锅炉的施工过程可独立进行或穿插在年修时间进行，不会造成主系统停产改造；闪速炉更换精矿喷嘴等工作可在年修时间(1 个月)内完成，阳极泥处理及亚砷酸子项按工序改造内容合理安排仍可维持生产。

预计改造工作量大、时间长的工序是气流干燥系统和硫酸一系列的改造，估计需要 30-40 天的停产时间。

六、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1. 经济效益：

该项目建设期为 2 年，第 3 年达产。建成后可年新增销售收入 40 亿元，新增税后利润 2.46 亿元，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16.13%，投资回收期 7 年 6 个月。

表 2 主要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额
项目总投资	万元	151,224.09
其中：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116,750.31
建设期利息	万元	5,899.50
铺底流动资金	万元	28,574.28
新增年均销售收入(含税)	万元	402,599.47
新增年均销售税金及附加	万元	16,124.79
新增年均所得税	万元	10,170.42
新增年均税后利润	万元	22,839.67
新增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所得税后	%	15.30
所得税前	%	19.88
新增全投资财务净现值(1c=7%)		
所得税后	万元	127,799.97
所得税前	万元	211,784.14
新增全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所得税后	年	7.75
所得税前	年	6.71
新增自有资金财务内部收益率		22.34
新增自有资金财务净现值(1c=7%)	万元	129,835.38
新增部分盈亏平衡点		38
国家财政债券贴息贷款偿还期(含建设期)	年	5

贵冶三期工程属于技术改造项目，即在不同程度上利用了原有资产和资源，以增量调动存量，以较小的新增投入取得较大的新增效益。按规定，技术改造项目的盈利能力分析应采用有无对比法，以增量指标作为判断项目财务可行性和经济合理性的主要依据。为避免人为低估或夸大项目的效果，该项目评估均直接采用增量数据。

2. 投资和资金筹措

(1) 固定资产投资

由项目投资估算结果得出，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116,750.3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82,583.20 万元，其他费用 6,534.18 万元，预备费用 10,699.86 万元，外汇比价按 1:8.3 计。

在固定资产投资的构成中，建筑工程费用为 15,125.76 万元、设备购置费用为 54,381.08 万元(其中从国外引进设备费用 3,780.06 万美元、技术服务费用 230 万美元)、安装工程费用为 13,076.36 万元；不需购置土地费用。

项目工程费用中用于国产设备的为 28,630.25 万元，其中的 40%即 11,452.10 万元依据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 1999 年 12 月 8 日“财税字[1999]290 号”文件精神，可用增量所得税抵免。

(2) 建设期利息

项目建设期限按二年计。其固定资产贷款按国家财政债券贷款考虑，年利率为 6.21%，故建设期贷款利息为 5,899.50 万元。

(3) 流动资金

项目新增流动资金采用分项详细估算法进行测算，各资产及负债的最低周转天数均取自贵溪冶炼厂目前的实际发生天数。

(4) 投资使用计划

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及建设进度安排，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在建设期两年内全部投入。2001 年内预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39,000 万元，2002 年内预计完成其余所需固定资产投资。铺底流动资金在项目投产后的 2003 年内投入。

(5) 资金来源

该项目除投入本次发行募股资金外，资金来源渠道主要为国债贴息贷款 7 亿元，其余由公司自筹和银行贷款解决。

表 3 投资总额和资金筹措表(增量) 单位：万元

	合计	建设期		投产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1 投资总额				
1.1 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116,750.31	39,000.00	77,750.31	
1.2 建设期利息	5,899.50	1,863.00	4036.50	
1.3 铺底流动资金	28,574.28			28,574.28
小计	151,224.09	40,863	81,786.81	28,574.28
2 资金筹措				

2.1 自有资金	57,388.92	1,863.00	33,853.74	21,672.18
2.1.1 自筹及上市募集建设资金	35,716.74	1,863.00	33,853.74	
2.1.2 自有流动资金	21,672.18			21,672.18
2.2 借款	120,568.42	60,000.00	10,000.00	50,568.42
2.2.1 国家财政债券贴息贷款	70,000.00	60,000.00	10,000.00	
2.2.2 新增流动资金贷款	66,673.33			66,673.33
小计	177,957.34	61,863.00	43,853.74	72,240.60

重要说明：

贵溪冶炼厂三期技术改造工程自 2001 年初已开始准备,预计在 2002 年底至 2003 年初建成。在以上经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基础上,公司确定的项目投资计划为:固定资产总投资在两年建成,2001 年内预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39,000 万元,2002 年内预计完成其余所需固定资产投资。铺底流动资金在项目投产后的 2003 年内投入。该项目资金来源渠道主要为本次发行募股资金、国债贴息贷款、公司自筹和银行贷款。

3. 敏感性分析

表 4 敏感性分析表

项目	变化幅度	财务内部收益率(%)
产品价格	+5%	25.80
	-5%	6.11
产品产量	+5%	17.98
	-5%	14.58
经营成本	+5%	7.92
	-5%	24.20
建设投资	+5%	15.59
	-5%	17.04
基本方案	0	16.29

用生产能力表示,该项目的盈亏平衡点为(以年平均计算): $BEP=37\%$ 。由此可以看出,项目在生产经营期内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考虑产品价格、产品产量(销售量)、经营成本和固定资产投资等因素变化对所得税后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分析结果见表 4。

从表中可见,产品价格对经济效益影响最大,其次是经营成本。提高产品价格与产品的质量、销售人员的素质和销售策略有关,因此要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和提高人员素质。经营成本主要是原料费用,因此要控制原料价格。另外,该项目对固定资产投资也比较敏感,要加强建设管理和投资控制。

七、综合评价

贵冶厂三期技术改造工程采用了目前世界上最新的闪速熔炼技术及永久性阴极电解技术，其技术水平是先进可靠的。该项目的实施将充分利用贵冶厂现有的辅助设施，挖掘企业的潜在能力，提高企业的效率。另外，通过提高精矿品位来扩大企业的设备生产能力，企业的生产规模能上一个新的台阶，从而更好的发挥企业的规模经营优势。

由于新的炼铜技术的采用，贵冶厂铜产品质量将进一步提高，能耗下降，成本降低，增强了企业在国内、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另外，本项目中的环境保护措施先进可靠，使“三废”中的有价值元素得到充分回收利用，并解决了对周围环境的污染问题；企业在规模扩大的同时，也挤占了污染严重、能耗高、产品质量差的“五小”的生存空间，有利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

综合以上的分析结果来看，该技术改造项目是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的可行的项目，宜尽快启动实施。

公司声明：如本可行性报告摘要与招股说明书的披露不尽一致，则以招股说明书的披露为准。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江西铜业公司所属武山铜矿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释义

除非特别指明，本报告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铜业公司	指	江西铜业公司。
本公司/公司	指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武山铜矿	指	铜业公司拥有的一个坑采矿山，位于江西省瑞昌市，目前由铜业公司管理。
收购武山铜矿	指	本公司依据与铜业公司签定的《武山铜矿购买协议》，将收购武山铜矿列入收购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性净资产并承担相关负债。此项收购是本公司本次公募增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
Winters	指	The Winters Company，总部设在美国亚利桑那州的国际采矿工程师事务所。

一、武山铜矿概况

武山铜矿位于江西省瑞昌市白杨镇，矿区面积 6.38 平方公里，由南北两个矿带组成，属大型铜、硫矿床，并伴生有多种有价元素。武山铜矿是铜业公司所属的一个具有较高管理水平且正常生产的坑采矿山。就已证实的潜在蕴藏量而言，该铜矿是国内最大的坑采矿山之一。

武山铜矿的建设从 1966 年开始，到 1995 年正式建成，先后进行了一期工程（北矿带建设）和二期工程（南矿带建设和北矿带采选技术改造）的建设。一期工程主要建设北矿带、选矿厂和两个矿带共用的辅助生产及公用设施，于 1984 年投入生产，达到 800 吨/天采选规模；二期南矿带建设和北矿带采选技术改造于 1987 年开始，至 1993 年底部分投产，1995 年全面建成。整个武山铜矿建设基建和技改总投资 2.9 亿元，设计规模为 3,000 吨/日。

经过 30 多年的建设和发展，武山铜矿已建成一个国内大型矿山企业，各项

管理制度日趋完善，职工队伍素质大为提高，生产发展速度较快，产品产量、质量逐年提高，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一年比一年好，产品成本也逐年下降。从 1984 年到 1999 年的 15 年中，年产铜金属量由 3,425 吨提高到 7,141 吨，年产铜精矿含金由 32.54 公斤提高到 128.51 公斤，铜精矿品位由 13.420%提高到 19.226%，选铜回收率由 79.319%提高到 84.375%，日处理矿石能力由 445 吨提高到 2,360 吨；吨矿综合成本还由 1990 年的 164.82 元下降到 1999 年的 117.02 元；1999 年在市场铜价极其低迷的情况下，产品销售收入首次突破 1 亿元，实现了扭亏为盈，多年的建设和发展开始产生效益，2000 年 1--9 月武山已实现内部利润总额 300.19 万元，并且随着市场铜价的回升和矿山成本进一步下降，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矿山盈利前景趋好。截止 2000 年 8 月末，矿山总资产 31,290.04 万元，净资产 17,489.19 万元，职工总人数 3,007 人，其中主业人员 2,511 人，三产 496 人。目前，武山铜矿正继续实施改进管理制度、提高技术水平的各项措施，向建成“国内外一流矿山”的目标迈进。

在 30 多年的建设中，武山铜矿的生产设施、装备水平不断提高，尤其是通过南建北改、三井延深工程后，采矿工艺采用了新方法、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使矿山机械设备、给排水、供电、机修等方面的生产技术装备有了显著的提高，在国内同类矿山中处于先进水平。目前武山铜矿使用井下大型铲运机作业，无轨道采掘设备通道可以到达每个采场；采用先进的充填采矿工艺；引进了瑞典的 HSCH-2 主井提升卷扬系统；拥有自己的铁路专用线和长江专用码头；建成了一整套与主生产流程相配套的供电、供水、通风、防尘等生产辅助设施和学校、医院等生活设施，并形成了一套完善的管理职能系统与产、供、销系统。

武山铜矿在新技术、新项目的开发上也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其中“整体钢筋砼假顶分层崩落法实验”项目 1986 年获冶金部科技进步三等奖、“BMH 型硫化安全散装炸药的研制”项目 1990 年获冶金部科技进步三等奖、“武山(上)下向进路水砂充填采矿法”1993 年获冶金部科技进步三等奖。

作为一个矿山企业，武山铜矿非常注重环境保护问题，一直坚持严格按环保法规开展环保工作，已取得了省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此外，武山铜矿还建立了一整套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依靠健全制度，依法治理的管理方法，武山铜矿的环保治理达到了较好的效果。

二、武山铜矿在生产经营方面的优势

据公司管理层对武山铜矿地理、自然条件及目前生产状况的分析，本公司认为，武山铜矿具有很多有利于生产经营的优势：

1. 地理优势。武山铜矿交通十分便利。瑞码公路横贯矿区西侧，南行 10 公里到瑞昌市，北东行 34 公里到九江，西行可至黄石市、武汉市，北行 13 公里

到长江边码头镇，长江过渡即为湖北省武穴市。武(昌)九(江)铁路穿行矿区西南边缘，并与矿专用铁路线相连，产品运输及材料运输极为便利。在武山铜矿附近的长江边有数家化工厂，同时武山距长江近，水运方便，价格低，因此武山铜矿生产的硫精矿具有价格优势，比较畅销。

2. 地形优势。武山铜矿北高南低，西高东低，南部属丘陵地貌，地形相对高差大。矿区排水容易，受洪涝灾害影响极少。

3. 气候优势。武山铜矿位于亚热带潮湿气候区，气候温暖，对井下开采矿山而言，这样的气候条件有利于矿山组织正常生产。

4. 供水、供电方面的优势。武山铜矿距九江市 45 公里，距长江 13 公里，矿区供电由华东电网经九江供电局供给。生活用水由矿自建的泵站从长江供给，生产水由矿建立的回水利用系统循环使用，且生活水可供生产，因此武山铜矿生产在水电供应方面有很好的保障，这与其它矿山相比具有明显的优势。

5. 矿产资源方面的优势。武山铜矿储量可观，含有价元素较多，铜的平均品位为 1.06%，在国内同规模的矿山中属高品位矿床。在采矿许可证外(-400 米以下)，已探明的远景储量十分可观；另外，矿石还共生、伴生硫、金、银、钼、硒、碲、铊、铅、锌等元素，其中硫的平均品位为 11.8%，金、银储量也很可观。在铜的采选过程中，亦可回收这些伴生元素，预期收益较高。目前该矿在生产中已能回收铜、硫、金、银和其他一些稀有元素。

6. 生产设施方面的优势。武山铜矿历经数十年的建设，一直是边生产，边改造，根据投产后发现的问题不断对生产设施进行改造建设。到目前为止，武山铜矿生产设施齐全，各系统完善，矿内采、选技术及装备在国内均处于领先地位。

7. 采矿技术方面的优势。武山铜矿自投产以来，采矿方法经历了从分段崩落法、分层崩落法到目前的充填采矿方法的演变。在采矿方法演变的过程中，武山铜矿开展了六种采矿方法的试验研究，通过这些试验研究，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提高了生产的工艺水平和员工的技术水平。

三、收购武山铜矿的必要性

本公司是国内最大的综合性铜生产商，拥有国内规模最大的铜冶炼厂，因此，铜原料的保证供应是本公司在生产能力进一步扩大情况下面临的主要制约因素。而铜业公司对武山铜矿一直在投资建设，该矿山的日处理矿石能力在不断提高。若仅收购其经营性资产，对本公司而言属合理经济。为了维持本公司在中国铜生产商中的优势地位，并实现跻身世界第一流矿业公司的发展目标，本公司制订了继续扩大阴极铜生产能力，同时扩大资源占有量以保证原料供应的发展规划。在这样的考虑下，并结合对武山铜矿各方面情况的审慎分析和调查，公司管理层做出了收购武山铜矿生产经营性净资产的决定，以期该矿在铜资源供应和生产成

本、直接收益等方面的贡献带来对公司总体经营业绩的提升，并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打下基础。

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聘请了国际独立采矿工程师事务所 Winters 对武山铜矿的矿物储量和资源情况出具专业报告。根据 Winters 的《独立矿业顾问报告》，武山铜矿的探明及推断矿物蕴藏量达 29,600,000 吨。Winters 估计武山铜矿整个矿床铜金属储量 1,124,670 吨，其中地下负 400 米标高以上有可采铜金属储量 517,157 吨、黄金 16.9 吨、银 499 吨；在地下负 400 米标高以下蕴藏铜金属储量约 503,953 吨、黄金 19.2 吨、银 462 吨。公司本次收购武山铜矿的采矿权为地下负 400 米标高以上资源的开采权。对地下负 400 米标高以下资源的采矿权，公司将在未来作出有关申请。Winters 认为，武山铜矿 2001 年铜金属的可供销售年产量约为 7,723 吨。据 Winters 测算，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武山铜矿地下负 400 米标高以上的铜蕴藏量以现金贴现法计算的净现值为 73,111 万元(在铜价为 18,232 元/吨的情况下按 7%的折现率计算)；另外，Winters 估计武山铜矿于 2001 年的现金开采成本将为每磅 55 美分，较世界平均水平为低。Winters 还根据对武山铜矿资源模型、矿物储量、开采计划的分析，认为武山铜矿矿石生产能力可以提高到 5,000 吨/日，由此可进一步改善其现金流量。

收购事项完成后将大大改善本公司的现金流量，可以对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积极影响。同时，收购完成后还可以降低铜业公司和本公司之间潜在的冲突和业务上的竞争。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核心业务扩展的需要及公司发展战略，将促使本公司的资源储量较大幅度地增加，是本公司加强控制原料供应、降低原料供应风险及改善成本效益的良好机会。

四、收购武山铜矿的方案

1. 资产重组的原则

在收购武山铜矿的方案中，本公司和铜业公司达成共识，将遵循如下原则进行资产的剥离和重组：确保出让给本公司的资产符合上市公司的发展目标，为日后矿山发展和提高效益创造条件；保证生产系统的完整性和资产构成的合理性；尽量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通过资本运作促进观念转变，理顺产权关系，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2. 资产重组的范围

出让给本公司的资产：采矿车间、掘进车间、选矿车间、水电车间、码头转运站、白杨畈车站、磨砂及与生产紧密联系的矿机关等单位占用的资产。

保留在铜业公司的资产：职工医院、职工子弟学校、后勤服务公司、矿招待所、工会等后勤服务系统。

3. 资产重组的具体划分方法

(1) 资产类

货币资金：财务科外部银行结算存款及现金划入本公司，住房资金存款、内部银行存款保留在铜业公司；

应收票据、应收帐款、在产品、产成品全部划归本公司；

原材料、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资产占用，将职工医院、职工子弟学校、后勤服务、工贸公司等剥离单位专用及占用资产全部剥离，其它均纳入本公司；

长期投资、专项应付款、职工住房保留在铜业公司；

其它应收款除工会、职工子弟学校、职工医院、后勤、工贸公司保留在铜业公司外，其余纳入本公司。

(2) 负债类

按照“负债随相应资产同等处理”的原则进行划分：

短期借款、预收帐款纳入本公司；

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其它应付款、应交税金保留在铜业公司；

应付帐款将少数专属于职工医院、职工子弟学校、后勤服务系统的购销单位剥离出去，大部分纳入本公司；

其它应付款除少数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外，大部分保留在铜业公司；

长期借款 4500 万元纳入本公司，其余保留在铜业公司。

(3) 权益类

铜业公司拨入的工程款全部纳入本公司；

铜业公司拨入的资金按资产重组后资产减去负债等于权益的公式进行划分。

4. 资产重组的结果

按照上述资产重组的范围和原则，经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经纬评报字[2000]第 044 号《采矿权评估报告》)，并经国土资源部国土资矿认字[2000]第 65 号《国土资源部采矿权评估结果确认书》确认，本公司收购的武山铜矿采矿权价值为 2,170.85 万元。经北京中证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中证评报字[2000]第 025 号《资产评估报告》)，武山铜矿列入收购范围的资产评估前调整的帐面净资产为 16,638.95 万元，评估值为 19,184.32 万元；经财政部财企字[2001]30 号文审核确认，本公司收购的武山铜矿生产经营性净资产为 19,184.32 万元(包括以上经评估并获确认的采矿权价值)。

武山铜矿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298.08	3,298.08	2409.40	-888.68	-26.95
固定资产	20,950.51	20,950.51	22,213.71	1,263.20	6.03
其中：在建工程	1,654.77	1,654.77	1,654.31	-0.46	-0.03
建筑物	14,311.55	14,311.55	16,123.13	1,811.58	12.66
设备	3,781.23	3,781.23	3,709.90	-161.33	-4.17
无形资产	0.00	0.00	2,170.85	2,170.85	-
资产总计	24,248.59	24,248.59	26,793.96	2,545.36	10.5
流动负债	3,109.64	3,109.64	3,109.64	0.00	0.00
长期负债	4,500.00	4,500.00	4,50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7,609.64	7,609.64	7,609.64	0.00	0.00
净资产	16,638.95	16,638.95	19,184.32	2,545.36	15.30

5. 对武山铜矿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和处理

经江西省地源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评估(赣土评字第 2000027 号《土地估价报告》),并经江西省国土资源厅赣国土资[籍]字[2000]4 号文批复,确认与收购武山铜矿资产相关的 15 宗土地面积为 840,570.1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总价为 4,030.68 万元。

本公司将采用租赁的方式获取武山铜矿涉及的土地使用权。经江西省国土资源厅和江西省财政厅赣国土资[2000]44 号文批复,同意将武山铜矿上述经评估确认的土地使用权租赁给本公司,租赁用途为工业,租赁年限为 50 年,本公司每年应交江西省财政的土地租金为 80.6136 万元。2000 年 12 月 18 日,本公司按该文件的要求,同出租土地所在地江西省瑞昌市土地管理局签定了《国有土地租赁合同》(合同见附件 1)。

6. 收购武山铜矿协议及收购事项作为关联交易的处理方式

本公司已于 2000 年 11 月 30 日同铜业公司签定了《武山铜矿购买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为:协议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实现之日的后一个月 1 日为成交日。在成交日,公司向铜业公司一次性支付 19,184.32 万元现金付款额以收购武山铜矿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包含经国土资源部确认的武山铜矿采矿权价值 2,170.85 万元),并承续与上述出售资产相关的债务 7,609.64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 5,500 万元,其他生产经营性负债 2,109.64 万元),上述出售资产及相关的权益则由铜业公司转至本公司名下,该协议也同时明确了上述现金付款额及负债的

调整方法。为反映因收购武山铜矿而引起的公司与铜业公司之间原有关联交易的变化，本公司已于 2001 年 1 月 19 日与铜业公司订立了《综合供应协议》《综合工业服务协议》及《综合其他服务协议》。

因拥有武山铜矿的江西江西铜业公司为持有本公司本次发行前 52.405%股份的控股股东，依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收购事项及收购完成后导致的持续关联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须获公司独立股东的批准。本公司已依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于 2000 年 12 月 1 日在境外的《香港经济日报》和《南华早报》、境内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发布了关于收购武山铜矿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布了收购协议及持续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本公司聘请了境外财务顾问机构唯高达融资有限公司就收购武山铜矿的关联交易对独立股东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唯高达融资有限公司的推荐意见认为，收购事项及持续关联交易的条款对独立股东而言乃属公平合理，而收购事项及持续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司的利益。唯高达融资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武山铜矿推荐意见的函件、关于收购武山铜矿的本公司董事会函件和独立董事委员会函件等资料载于本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 20 日向全体股东寄发的“通函”中(该“通函”全文见附件 2)。在本公司于 2001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上，公司控股股东铜业公司遵循回避原则未参与对该等与收购武山铜矿有关的协议的议案之表决，公司其他股东审议通过了《武山铜矿购买协议》《综合供应协议》《综合工业服务协议》以及《综合其他服务协议》。公司本次增发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该项关联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是公平、公正的。

五、收购武山铜矿给本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

收购武山铜矿后每年可为公司提供 8,000 多吨的矿产铜、20 多万吨的硫、超过 160 公斤的矿产金和超过 11 吨的矿产银。收购武山铜矿后，本公司将武山铜矿作为公司下属独立核算单位，武山铜矿未来五年预计实现税前利润总额达 11,987.38 万元，年平均税前利润 2,397.48 万元。按 16.5%所得税率计算年平均税后净利润 2,001.89 万元，可为本公司带来直接的效益。

六、本公司收购武山铜矿后对武山铜矿的发展计划

本公司已制定了长期运营投资计划支持武山铜矿的发展。收购事项完成后，本公司将在武山铜矿开展一些重点工程的建设，包括深部开拓、尾矿库扩容、深部补充勘探和三井延深(主井、副井、主溜井)工程，并进行相应配套设施的投入，以扩大矿山生产能力、延长矿山服务年限，确保矿山的采掘平衡和长期可持续发展。

公司制定了详细的武山铜矿 2001 年～2005 年发展规划目标：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生产能力(吨/日)	2,600	2,750	2,800	2,900	3,000
产品产量：铜(吨)	8,039	8,258	8,280	8,492	8,699
硫(吨)	13,193	13,213	12,925	12,941	12,653
金(千克)	155.7	135	159	162	174
银(吨)	12.29	10.70	10.77	10.74	11.14
标硫(万吨)	20.25	21.35	24.73	23.47	25.19
销售收入(万元)	13,699.96	14,277.57	14,655.40	14,885.37	15,369.70
管理费用(万元)	1,555.46	1,556.84	1,566.44	1,570.37	1,582.55
财务费用(万元)	50	50	50	50	50
吨矿单位成本(元/吨)	113.24	110.26	109.46	107.77	107.79
标硫单位成本(元/吨)	48.84	46.79	46.46	46.58	46.82
铜精矿单位成本(元/吨)	10,856.21	10,907.24	10,827.42	10,857.25	10,911.28
内部利润(万元)	2,002.29	2,274.45	2,517.10	2,554.11	2,639.43

根据以上分析，本公司认为，铜业公司多年来一直投资建设武山铜矿，使该铜矿日处理矿石能力逐年提高，生产能力已达日处理矿石 2,500 吨，其内部管理亦在加强。故本公司本次在武山铜矿剥离其非经营性资产的基础上予以收购，不仅增加了本公司直接控制的资源储量，加强了本公司对铜原料的控制力度，减少了本公司与铜业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亦将对本公司的收益作出直接贡献。因此，收购武山铜矿对本公司来讲，是必要且可行的。

公司声明：如本可行性报告摘要与招股说明书的披露不尽一致，则以招股说明书的披露为准。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

富家坞铜矿区露天开采技术改造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摘要)

(全文另见单行本)

说明：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以国经贸投资[2000]1151 号批复原则同意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富家坞铜矿区露天开采技术改造项目，批复的项目总投资 8.1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7.97 亿元，铺底流动资金 0.13 亿元。依据以上文件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北京有色冶金设计研究总院完成，项目总投资 81,855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78,262 万元，在 3.5 年的建设期内完成；流动资金 3,593 万元，在项目达产后分期投入。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摘要)是根据以上正式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而成的。关于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详细内容请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全文。

该项目除募股资金以外的资金来源渠道主要为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等。

一、前言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德兴铜矿包括铜厂矿区和富家坞矿区。这两个矿区都属于特大型的斑岩铜矿，易采易选，但含铜品位低。国内外的实践都证明这类矿床只有通过采用大型高效的采掘设备、大规模开采，才能有效利用资源，保证一定的经济效益。

富家坞铜矿床蕴含有 257 万吨铜金属，是我国已探明的第三大铜矿床。它与我国第一大铜矿——德兴铜矿的铜厂矿区仅有 1.5 公里的直线距离，德兴铜矿从 1985 年开始，作为国家“七五”计划的重点工程建设项目，铜厂矿区和朱砂红矿区得到了充分的开发，采选生产规模目前已达到日产 9 万吨。

富家坞铜矿床具有储量大(5.13 亿吨)、品位低(0.501%)、易采(露天开采)易选的特点。迄今为止，对这样一个大型斑岩铜矿床而言，只进行过规模不大的坑内开采，而且随着出矿品位的降低，生产成本的提高，加上铜价的低位，使得原开采该矿区的两家铜矿处于停产状态。

八十年代后期对该矿露天开采的设计中，由于对矿体没有实行分期开采，而且一次建设的规模过大(日产 3 万吨~4.5 万吨)，招致基建剥离量近亿吨，过高

的基建投资和不好的投资效益使得富家坞铜矿体得不到及早开发。

本次可行性研究中，实行分期开采，以减少基建剥离量及生产初期剥离量。一次建设的生产规模不宜过大，但要上规模，才能有效益。因此，生产规模按日产 1.5 万吨设计，达产后根据需要，可发展到日产 3--4.5 万吨。这样，使基建剥离量减少到 3,864 万吨，总投资 81,855 万元，达产后年平均生产精矿含铜 22,265 吨，金 80 千克，银 1,988 千克，硫 23,855 吨。内部收益率达到 10.72%，经济效益是较好的。

富家坞铜矿区的近邻有世界级特大型的德兴铜矿铜厂矿区，使得富家坞露天矿采出的矿石经粗破碎后，用长距离胶带运输机直接运往德兴铜矿大山村选矿厂处理；供水供电由大山村选厂引入；采矿设备的维修可以充分利用德兴铜矿维修力量统一协调解决；特别重要的是德兴铜矿具有 20 多年大型矿山的一套生产和管理经验，对富家坞露天矿的建设和生产非常可贵。因此，建设和生产条件的优越，也是经济效益较好的重要原因。

德兴铜矿三期工程时国家“七·五”计划重点工程，在进行德兴铜矿三期工程可行性研究和初步设计时，明确地论证了由铜厂矿区和富家坞矿区共同负担日产 9 万吨的生产规模。先集中开采铜厂矿区，先达到日产 9 万吨的生产规模，富家坞矿区作为接续矿山的总体规划设计，并得到了国家计委批准。根据总体规划，富家坞矿区接续的时间表是 2003 年达到日产 1 万吨，2006 年达到 1.5 万吨，2007 年达到日产 3 万吨。铜厂矿区和富家坞矿区配合在一起可开采 46 年，稳产期为 32 年，达到公认的合理服务年限。从目前情况来看，富家坞矿区的建设已经落后原来的接续计划。对于这样一个经济效益较好的铜厂矿区接续矿山，应当抓紧接续建设工作，使整个三期工程达到预期目标，对国民经济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二、项目设计的依据和原则

1. 设计依据

本次可行性研究的主要依据为：

(1)2000 年 12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复的国经贸投资[2000]1151 号文件；

(2)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江西铜业”)德兴铜矿“对富家坞矿区大露天矿进行初步可行性研究的设计委托书”；

(3)1978 年江西冶金地质勘探四队、二队、一队提交的，并经原冶金工业部矿产储量委员会批准的“江西省德兴县富家坞铜钨矿区地质勘探总结报告”；

(4)1979 年长沙冶金勘察公司提供的 1/2000 地形图；

(5)江西铜业公司提供的有关设计和目前生产情况资料。

2. 设计原则

为使项目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设计中坚持下列原则：

(1)遵守国家和有色金属行业法规及有关环保、安全法规；

(2)富家坞矿区建设应以德兴铜矿为依托，充分利用德兴铜矿已有的选矿、尾矿、设备修理等设施；

(3)富家坞生产的矿石运至德兴铜矿大山村选矿厂集中处理；

(4)生产设备的维修将利用德兴铜矿现有的设施进行，不再另建，现场只建必要的设备日常养护车间；

(5)使用先进、可靠的设备。选用设备的型号、规格尽可能与铜厂选场设备统一，以便于维修和管理；

(6)择优淘劣，千方百计节约投资，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三、项目概况

1. 矿区交通位置及区域经济概况

富家坞铜矿区位于江西省德兴市詹村乡境内，地处大茅山区，距德兴市 35 公里，距乐平市 90 公里，距上饶市 128 公里，离省会南昌市 300 公里，除花桥镇至矿区有一段碎石路面外，其余均是柏油路面或国道，交通便利。

富家坞矿区与德兴铜矿铜厂矿区只有一山之隔，境界之间直线距离仅有 1.5 公里，目前没有直通公路连接，需从德兴市绕圈，经过花桥镇去矿区。

德兴地区农林业、工业较发达，水电资源丰富，为全省的重要林业产区。矿产资源以铜、金、银、铅锌等为主。区内除德兴铜矿外，尚分布有银山铅锌矿、金山金矿、花桥金矿等矿山企业。区内经济条件较好。

2. 工程范围和内容

德兴铜矿设计的采选综合能力为日产 9 万吨，德兴铜矿由铜厂和富家坞两大主要矿区构成。设计首先开采铜厂矿区。富家坞矿区为铜厂矿区的接续采场，与铜厂矿区共同承担日产 9 万吨的出矿任务。

本报告推荐的分期开发建设富家坞采场的方案为：通过 3.5 年的建设，先形成日产 1.5 万吨的能力，生产 6 年后再扩建到日产 3 万吨的能力，生产 16 年后再扩建到日产 4.5 万吨，与铜厂共同承担日产 9 万吨的生产能力的任务，稳产年限达到 33 年。

依据设计委托任务书的要求，富家坞矿区的建设将考虑与德兴铜矿的采选生

产衔接。据此，本可行性研究考虑在富家坞铜矿区只建露天采矿场、低品位矿石堆浸厂及相关的配套设施。采出矿石经设在采场东部的 矿石粗碎站破碎后，用钢芯胶带机经地下皮带巷道运往德兴铜矿大山村选矿厂集中处理。选矿、尾矿输送和堆存、设备修理等作业将利用德兴铜矿现有设施进行。为提高内部收益率和德兴铜矿综合经营效果，必须在 一期投产时间内，提高大山村选矿厂的选矿处理能力，要超过日产 9.5 万吨。所以要对大山村选矿厂进行必要的技术改造，如碎矿设备和浮选设备等。富家坞采区的含铜废石进行堆浸处理后，可以生产电积铜。年堆浸废石量 230 万吨，含铜品位为 0.218%，年产电积铜 1000 吨。因此，富家坞矿区建设工程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生产部分：主要包括露天采矿场、北废石场、南废石场及运岩石公路、采场至粗碎站运矿公路、德兴铜矿杨桃坞至张家山公路、粗碎站和钢芯胶带机运输系统、低品位矿石堆浸场厂。

(2)辅助生产部分：主要包括变电所及供电线路、供水泵站及输水管线、加油站、酸性废水回收泵站及输送管线、采场设备保养车间、综合办公楼等。

3. 建设方案及工程概要

(1)建设规模和产品方案

根据德兴铜矿现有采矿、选矿能力并考虑到投资效果及建设投资不宜过大等方面的因素，确定实行分期开采，由中露天开采过渡到大露天开采，初期中露天开采的生产规模确定为日产 15,000 吨(年产 495 万吨)，项目达产后再逐步发展至日产 2~3 万吨。采出矿石运至德兴铜矿大山村选矿厂处理。本次技术改造的总建筑面积为 10,765 平方米。产品为铜精矿。

(2)露天采矿

实行分期开采，前期采用中境界开采矿石，生产规模为年产 495 万吨，年矿岩总量年产 1,500 万吨，穿孔采用 $\phi 250\text{mm}$ 牙轮转机，铲装用 16.8 立方米电铲，废石运输用 172 吨电动轮汽车直接向废石场排弃。矿石采用 172 吨汽车——破碎——胶带运输向大山村选厂供矿。基建剥离量 4125 万吨，基建剥离时间 4 年，第 5、6 年投产，第 7 年达产，经过延深降段，逐步把生产规模调高到日产 3--4.5 万吨。

(3)低品位矿石堆浸厂

为了充分回收利用中露天境界内的 5500 万吨低品位铜矿石(铜平均品位 0.218%，含铜金属量 12.06 万吨)，设计考虑用堆浸--萃取--电积工艺回收铜，根据低品位矿石资源，堆浸厂的规模为年产电铜 1000 吨，后期当开采规模发展到日产 3--4.5 万吨时，堆浸厂规模为年产电铜 2000--3000 吨。

4. 技术工艺

该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在富家坞铜矿区建设日采规模为 1.5 万吨的露天采矿场、规模为年产电积铜 1,000 吨的低品位矿石堆浸厂及相关的配套设施。因德兴铜矿的设计与建设已将富家坞铜矿区作为一个整体来考虑,加之富家坞铜矿区距德兴铜矿区直线距离仅 1.5 公里,故该项目建设将充分利用德兴铜矿既有的选矿、尾矿、设备修理等设施,并运用德兴铜矿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和先进技术,只需建设露天采矿场和日常保养等设施,以减少项目投入、充分利用和回收铜矿资源、提高矿山经济效益。

富家坞矿区的生产过程为穿孔爆破作业→装载→运输,采剥总量为 1,500 万吨/年,装载运用 P&H 型电铲进行铲装作业,运输用 172 吨汽车,开采出的矿石经汽车和胶带联合运送至德兴铜矿区的大山选矿厂分选。矿区主要设备选用与毗邻的德兴铜矿区露天矿同型号设备。堆浸厂采用堆浸--萃取--电积工艺技术回收低品位铜矿石,主要选用的设备有混合澄清型萃取箱、电解槽和渗析器,生产出的电积铜品位大于 99.99%,符合国际 GB/T1385-92 高纯阴极铜标准。

由于该项目设计采用了大型设备,工程技术人员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以使生产能在正常安全的状态下运行。

5. 环境保护

矿山在生产过程中将产生废气(主要是粉尘)、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还可能破坏地表植被。为减少矿山建设对环境的污染,公司在该项目的各个环节中均考虑了环境保护措施。环保工程和设施的投资共 2,533.44 万元。露天开采采用湿式凿岩,爆破后向爆堆喷雾洒水,定时向运输道路洒水降尘。在露天采矿场和废石场周围设置截水沟,在下游修建迳流调节水库,将酸性污水送往酸性污水处理站运用中和沉淀法处理。对废石场的废石流失和泥石流采用筑拦石坝、改进废石堆积方法、完善废石场排水系统和废石场拦石坝下游设置调节水库的防治措施。对采完的露天坑有计划地进行复垦造林工作。

通过以上环保措施,可以有效减少粉尘污染,使矿区出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要求,避免废石流失和泥石流的发生,保护植被绿化。

四、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铜是国民经济建设中的重要原材料,在金属消费中仅次于钢和铝,位居第三。

中国一直是铜进口国,由于我国铜矿资源贫矿多、富矿少,建设条件好的大型矿山更少,铜矿资源的开发利用受到地质资源条件限制。因而,国内铜原料短缺的局面将是长期的。积极建设有条件的矿山,增加国内铜精矿产量,将是十分必要的。

富家坞铜矿床为国内少有的几个大型斑岩铜矿床之一，其矿石总储量为 5.13 亿吨，铜金属量为 257 万吨，铜平均品位为 0.501%。建设富家坞露天铜矿，增加铜精矿的产量，也是江西铜业在“十·五”规划中扩大铜生产规模的需要。江西铜业把电铜的生产建立在铜厂矿区和富家坞矿区等自己的基干矿山上，对于回避风险和提高效率都是有利的。

另外，由于富家坞矿区的矿石含钼品位较高，与铜矿区矿石配合，对钼的综合回收有利，可有效综合利用国家资源。达产后，矿区平均年产钼精矿 1,577 吨(含钼 45%)，其中含钼 710 吨。这也是一个重要的经济增长点。

富家坞矿区作为德兴铜厂矿区的接替矿山，与铜厂矿区有一个合理衔接问题。如果拖延富家坞矿区的建设必然会影响到德兴铜矿的稳产年限，大大降低开发的经济效益。

五、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富家坞铜矿石一个大型的斑岩铜矿床，矿床储量大、勘探程度高。在全国已发现并探明的斑岩铜矿床中，其铜品位仅次于西藏玉龙铜矿。矿床适于露天开采，矿石易选。更为有利的是该矿床紧邻德兴铜矿铜厂矿床分布。现在开发富家坞铜矿区，可借助于德兴铜矿建设特大型矿山的先进经验和生产技术，并充分利用德兴铜矿现有的选矿、尾矿、机修设施，大幅度地减少项目的基建投资、提高矿床开发的经济效益。因此，建设富家坞露天铜矿是可行的。

建设富家坞铜矿具有下列有利条件：

(1)设计所依据的地质资料为经原冶金工业部储量委员会审查批准的地质勘探报告，其地质勘探程度高，矿床地质资源可靠。全区共施工 118 个钻孔，查明了矿体规模、形态、产状和矿石质量变化规律，勘探程度达到了规范的要求。富家坞和铜厂矿床均属大型斑岩铜矿床，矿石性质和铜厂铜矿相似，矿石易选，回收率高。

(2)富家坞露天铜矿距铜厂露天矿距离很近，两个露天矿仅相距 1.5 公里，富家坞露天矿距德兴铜矿大山村选矿厂的距离仅有 2 公里，原矿运输距离很近。露天开采所需的原材料可经德兴铜矿运入，也可由德兴市经花桥镇运入，交通条件便利。一旦两矿区之间的联络公路施工完成，两矿区即变成一体。

(3)富家坞矿区可以只建露天采场和设备日常保养等设施。供水、供电均可由大山村选矿厂引入。德兴铜矿三期工程大山选矿厂的变电所已为富家坞矿区的建设预留有电路出线，大山选矿厂的生产、生活高位水池也已为富家坞矿区的生产、生活用水预留有富余的容量。采出矿石通过建在采场东部的矿石破碎站，由长 1.8 公里的钢芯胶带机、把矿石运往大山村选矿厂集中处理。由于富家坞露天

铜矿的建设充分利用了德兴铜矿现有的选矿、尾矿及设备修理设施，因而减少了项目的投入，提高了矿山经济效益。

(4)可充分利用德兴铜矿的生产经验和先进技术。德兴铜矿有雄厚的技术、管理人才和经验，生产设备和设施可相互利用，维修可统一调配运作。

六、项目建设的合理性

富家坞露天开采工程建设，需总投资 81,855 万元，投资回收期 9.8 年，内部收益率为 10.72%。建设富家坞露天铜矿，每年可为国家和地方增加税收 7,046 万元。这表明，采用和德兴铜矿联合的方式，充分依靠德兴铜矿现有设施，建设富家坞露天铜矿在经济上是合理的

富家坞铜矿床矿石含铜平均品位较铜厂略高，但其四周有高山环绕，总体剥采比较大，达到 2.67 吨/吨，高出铜厂矿床近一倍，若全部新建，即在富家坞矿区建采矿、选矿、尾矿及相关的辅助设施，则投资将大幅度地增加，极大地影响项目建设的效果。对此，富家坞铜矿作为德兴铜矿的接续矿山是合理的，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对可行性研究的批复中明确了德兴铜矿包括铜厂和富家坞两个矿区。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原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的指示，德兴铜矿的设计和建设都是将铜厂和富家坞作为一个整体考虑的。如西源沟尾矿库总有效容积为 7.7 亿立方米，连同 2 号尾矿库在内，可储存铜厂和富家坞的全部尾矿量；在大山村 220kV 总降压变电所中已为富家坞留有二回 35kV 出线，已有开关柜；富家坞铜矿所需生产水和生活水都来自大山村的生产水池和生活水池等等，都为统一开发富家坞做了安排。特别是富家坞露天矿投产后，可减少铜厂露天矿的生产规模，共同负担日产 9 万吨的生产能力，并将日产 9 万吨的规模延长 11 年。

本次可行性研究确定在富家坞矿区只建露天采矿场及其配套设施，采出矿石破碎后由钢芯胶带机运往德兴铜矿大山村选矿厂集中处理。这样不仅可以省去一座大型选矿厂、尾矿库及有关辅助配套设施的建设费用，而且可以少占耕地、山林，减少排污点，对保护环境有利，还可以利用德兴铜矿的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充分回收和利用富家坞矿区的铜矿资源，使国家资源得以保护和有效地回收。从各方面看，充分依靠和利用德兴铜矿现有设施建设富家坞是合理的，经济效益是较好的。

七、综合技术经济指标

本项目的综合技术经济指标见表 1：

表 1 综合技术经济指标

序 号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备 注
一	地质资源			
1	矿体赋存条件			
	走向长度	米	1,100	
	平均厚度	米	150-400	
	矿体倾角	度	25-46	
2	矿床地质储量			
2.1	矿石量	万吨	51,338	
2.2	平均品位			
	铜	%	0.501	
	钼	%	0.033	
2.3	金属量			
	铜	吨	2,573,126	
	钼	吨	167,845	
3	矿岩物理性质			
3.1	体重:矿石	吨/立方米	2.75	
	岩石	吨/立方米	2.76	
3.2	松散系数		1.3-1.4	
二	采矿			
1	露天境界内矿岩总量	万吨	50,868	
	其中:矿石量	万吨	18,014	
	岩石量	万吨	32,854	
序 号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备 注
2	设计生产能力			
2.1	采矿量	吨/日	15,000	
		万吨/年	495	
	剥离量	万吨/年	1,005	
2.2	年采剥总量	万吨/年	1,500	
3	开拓方式			汽车、胶带运输
4	采矿损失率	%	5	
5	采矿贫化率	%	5	
6	平均剥采比	吨/吨	1.82	
7	生产剥采比	吨/吨	2.03	
8	矿山基建时间	年	3.5	
9	矿山服务年限(15,000 吨/日)	年	38	
10	矿山工作天数	日/年	330	
三	选矿			
1	选厂处理能力	吨/日	15,000	
		万吨/年	495	
2	选矿方法			浮选法
3	入选品位 铜	%	0.568	2006-2011 年

		%	0.496	2012-2016 年
		%	0.487	2017 年至终了
	钼	%	0.025-0.035	
4	精矿品位			
	铜精矿含铜	%	28	
	铜精矿含金	克/吨	1	
	铜精矿含银	克/吨	25	
	铜精矿含硫	%	30	
	铜精矿含钼	%	45	
5	铜回收率	%	87	
	钼回收率	%	50	
6	铜精矿产量	吨/年	79,516	达产年平均
	钼精矿产量	吨/年	1,577	达产年平均
7	精矿含金属量			
	铜精矿含铜	吨/日	22,265	
	铜精矿含金	公斤/日	80	
	铜精矿含银	公斤/日	1,988	
	铜精矿含硫	吨/日	23,855	
	钼精矿含钼	吨/日	710	
四	堆浸			
1	堆浸处理能力	万吨/年	230	
2	入选品位	%	0.218	
3	堆浸回收率	%	20	
4	年产电铜	吨	1,000	
五	供电			
1	用电设备安装功率	千瓦	9,299	
2	用电设备计算负荷	千瓦	5,743	
3	年总耗电量	千千瓦时	31,392	
4	单位矿石耗电			
	其中：采矿	千瓦时/吨	5.4	
序 号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备 注
	堆浸	千 瓦 时 / 吨 · 电铜	4,577	
六	供水			
1	生产用水量	立方米/日	1,500	
2	生活用水量	立方米/日	50	
七	劳动及工资			
	在册职工人数	人	338	
	其中：采矿	人	130	
	堆浸	人	56	
	管理人员	人	30	
	其他	人	122	
八	成本费用			

1	总成本费用	万元/年	21,658	
2	单位矿石成本(含堆浸)		43.8	
	其中：采矿车间 制造成本	元/吨	17.03	
	选矿加工成本	元/吨	21.71	
	管理费用	元/吨	2.9	
	销售费用	元/吨	0.61	
3	堆浸制造成本	元 / 吨 · 电 铜	7,668	1.55 元/吨 · 矿
九	销售收入、税金及利润			
1	销售收入总额	万元/年	34,981	
2	销售税金及附加	万元/年	629	
3	增值税	万元/年	2,228	
4	利润总额	万元/年	12,694	
5	所得税	万元/年	4,189	
6	税后利润	万元/年	8,505	

八、综合经济分析

本项目采用的电铜价格按 20,000 元/吨(含税价)计 ,相应的铜精矿含铜价格按 15,000 元/吨(含税价)计。

1 . 项目投资和资金筹措

根据投资估算结果 ,项目总投资 81,855 万元 ,其中 :建设投资 78,262 万元 ,流动资金 3,593 万元。本项目的建设投资中 ,建筑工程费用 29,052.08 万元 ,购置设备费用 32,657.57 万元 ,安装工程费用为 1,072.97 万元 ,其他费用(含土地的征用费)5,600 万元。

项目所需资金为江西铜业通过增发 A 股、向银行借款及自筹解决。

项目从开工建设到竣工投产 ,估计需要 3.5 年时间。投产的第一年生产负荷为 50% ,以后各年为 100%。

建设投资按建设期分年投入 ,第一个半年投入建设投资的 20% ,为 15,652 万元 ,第二年投入 30% ,为 23,479 万元 ,第三年投入 30% ,为 23,479 万元 ,第四年投入 20% ,为 15,652 万元。

流动资金按生产需求投入。

资金的使用和筹措见表 2。

表 2 资金使用和筹措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1	总投资	81,855	15,652	23,479	23,479	15,652	1,849	1,744
1.1	建设投资	78,262	15,652	23,479	23,479	15,652		
1.2	建设期利息							
1.3	流动资金	3,593					1,849	1,744
2	资金来源	81,855	15,652	23,479	23,479	15,652	1,849	1,744
2.1	自有资金	81,855	15,652	23,479	23,479	15,652	1,849	1,744
	其中:建设投资	78,262	15,652	23,479	23,479	15,652		
	流动资金	3,593					1,849	1,744
2.2	借款							

重要说明:

以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为基础,公司初步考虑拟计划在项目开始建设的前 1.5 年投入资金 3.5 亿元,其建设资金在此后的两年内分期投入,流动资金在项目投产后投入。该项目具体投资事宜将以国家有关部门对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为准并视公司发展需要确定开发进度。

2. 盈利能力分析

根据估算的项目建设投资,估算项目总投资,编制采矿和堆浸成本费用,据此进行经济效益测算。由于本项目性质属于接续矿山的建设,重点在测算富家坞的投入产出,即投资采场,产出矿石送大山选厂加工后选出铜精矿、钼精矿,以及堆浸厂产出的电铜所实现的效益。本报告将富家坞矿作为一个独立核算单位进行成本效益测算。计算的各项盈利能力指标见表 3。

表 3 盈利能力指标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全投资内部收益率	%	10.72	
2	投资回收期	年	9.8	
3	全投资净现值(I=8%)	万元	15,562	
4	投资利润率	%	15.5	
5	投资利税率	%	19.0	

3. 敏感性分析

为预测一些因素未来发生变化时,对经济效益的影响,就销售收入、经营成本、建设投资等因素变化对经济效益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分析结果见表 4。

表 4 敏感性分析表

变化因素	变化率(%)	内部收益率(%)	投资回收期(年)
基准方案		10.72	9.76

销售收入	5	11.86	9.23
	-5	9.53	10.48
经营成本	5	10.12	10.10
	-5	11.31	9.46
建设投资	5	10.08	10.12
	-5	11.41	9.41

从表 4 可以看出，销售收入较为敏感，其次为建设投资和经营成本。此外，由于铜精矿含铜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为 86.29%，因此铜价的变化对项目影响很大，在此对铜价变化时的项目效益情况作了敏感性分析，具体结果见表 5。

表 5 铜价变化的敏感性分析

铜精矿含铜价(元/吨)	内部收益率(%)	投资回收期(年)
12,000	6.50	13.02
13,000	7.99	11.61
14,000	9.39	10.54
15,000	10.72	9.76
16,000	11.99	9.16

因此，实际生产中尽力提高产品质量，保持产品的竞争力，努力降低生产成本，对企业的生存和发展是十分重要的。

九、综合评价

在德兴铜矿总体设计中富家坞矿区为接续矿区，富家坞矿区的建设关系到德兴铜矿按日产 9 万吨的最经济规模持续稳定生产的年限和两矿的资源综合利用。德兴铜矿只由铜厂矿担负日产 9 万吨时可以稳产到 2022 年，采用本次的富家坞矿区建设方案后，两矿区共同负担日产 9 万吨的能力，可稳产到 2033 年，可延长稳产时间 11 年。

本项目的建设期为 3.5 年，主要投资在采场及原矿运输设施，水、电、机修及公用辅助设施投资很少(仅占 8.1%)。按富家坞矿区前期达到日产铜精矿含铜 1.5 万吨的规模测算，项目总投资为 81,855 万元，达产后平均年产铜精矿 79,516 吨(含铜 28%)，其中含铜 22,265 吨，含金 80 公斤，含银 1,988 公斤，含硫 23,855 吨；年产钼精矿 1,577 吨(含钼 45%)，其中含钼 710 吨；年产电积铜 1,000 吨。在按以上充分依靠和利用德兴铜矿现有设施的建设方案情况下，铜精矿含铜价格按 15,000 元/吨(含税价)测算，则该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34,981 万元，年总成本费用为 21,658 万元，年利润总额为 12,694 万元，年税后利润为 8,505 万元，内部投资收益率达到 10.72%，投资回收期为 9.76 年，投资利润率为 15.5%。计算期 20 年中累计净现金流量为 127,710 万元，净现值为 15,562 万元(贴现率为 8%)。

公司声明：如本可行性报告摘要与招股说明书的披露不尽一致，则以招股说明书的披露为准。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